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unan Xing Xia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9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对利润影响相对较大。虽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217,965.09万元、167,627.65万元、186,267.14万元及53,522.34万元，投资收益情况整体维持较高水平，但子公司股权分红的稳定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共16家，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子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能。发行人行业涉及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产品销售、电机产品、现代纺织服务等多个领域，业务领域分布广泛，管理半径大，存在一定的组织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三）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17,965.09万元、167,627.65万元、186,267.14万元及53,522.3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1.29%、91.02%、101.78%及101.55%，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参股了省内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所致。虽然发

行人投资收益整体稳定，但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四）发行人总经理变动

2026年3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关于部分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6〕5号），决定任命陈华军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总经理变动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发行人公告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26年8月31日，发行人公告了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1,034.61亿元，净资产为618.5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21%。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33亿元，净利润11.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亿元。详细财务数据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等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仍然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仍然满足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AAA，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竞争状况 91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01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1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9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5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7

第七节增信情况 161
第八节税项 162
一、增值税 162
二、所得税 162
三、印花税 162
四、声明 163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64
一、发行人承诺 16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6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7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一、偿债计划 168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6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0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2
六、资信维持承诺 173
七、救济措施 173
八、调研发行人 174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6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78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95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5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23
一、发行人 223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223
三、联席承销机构 224
四、律师事务所 2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225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25
七、受托管理人 22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26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7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湘投资、湖南兴湘投资	指	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	指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酒店	指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招标公司/省招标公司	指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兴湘资产、资产公司	指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设计	指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兴湘保理	指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兴湘资本	指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租赁	指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公路物资公司	指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机械进出口公司	指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鼎投资	指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锦湘安	指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材料基金	指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湘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蓝风电	指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

		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湖南容信	指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近一年/近一年末	指	2025年/2025年末
近一期/近一期末	指	2026年1-3月/2026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敬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94,574.70万元、540,772.33万元、532,213.18万元及574,084.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83%、5.17%、5.23%及5.63%。**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整体稳定，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部分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6,190.11万元、93,040.67万元、96,644.25万元及129,197.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5%、0.89%、0.95%及1.27%。**未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坏账规模的增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204,527.19万元、187,607.48万元、142,669.93万元及140,154.32万元，占当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4.00%、3.49%及3.45%。**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整体有所下降，但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大，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支付压力。**

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17,965.09万元、167,627.65万元、186,267.14万元及53,522.3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1.29%、91.02%、101.78%及101.55%，**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占比较大，虽然发行人投资收**

益整体稳定，但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易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148.85万元、86,752.98万元、91,562.01万元及-60,340.2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波动趋势，系投资类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中只有经营性支出，且收入体现在投资性现金流中。**虽然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但若子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发行人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并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控股型企业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对利润影响相对较大。虽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217,965.09万元、167,627.65万元、186,267.14万元及53,522.34万元，投资收益情况整体呈稳健趋势，但**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稳定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7、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的经营风险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原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负。2021年3月，发行人将该公司50%的股权转让予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50%。2024年12月，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引入湖南能投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并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兴蓝风电股权比例49.20%。2022年股权转让后，由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并把风电装备制造总部、研发总部、销售总部设在湖南，以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为主要实体经营风能板块业务，预计其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将得到改善。经查询，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商票逾期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兴蓝风电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78亿元，账面价值为0.00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6.36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82亿元，计提比

例12.83%；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02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余额为1.0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13亿元，计提比例为12.83%；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0.08亿元，未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兴蓝风电经营和信用状况未得到进一步改善或发行人对兴蓝风电往来敞口持续扩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减值损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813.92万元、6,490.94万元、16,232.90万元及0.29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816.11万元、33,943.46万元、13,294.73万元及-120.6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金额有所波动，但整体规模较大。

2025年末，发行人对兴蓝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4,350.93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11,166.91万元，发行人对兴蓝风电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0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816.45万元；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商票逾期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若未来上述被投资企业经营和信用状况未得到进一步改善，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参股的省属企业形成的投资组合市值较高，对于该类省属非上市企业股权，公司享有收益权但不享有划入省属企业股权的表决权，且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不得处置该部分股权，因此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形成较大限制，公司资产存在一定程度流动性风险。

10、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2,60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占比不大。发行人对外担保被担保方为湖南能源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虽然该被担保方系国有企业，但若上述被担保方经营不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发行人可能存在代偿风险，届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短期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规模较大且占比相对较高。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132.84亿元，占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为51.43%。未来发行人面临较为集中的短期债务到期偿付需求，**虽然发行人当前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用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但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其短期债务偿付计划，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发行人财务性股权投资企业中，一部分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虽然发行人经营多元，但**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电机产品、工程设计等需求始终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在需求充足时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竞争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在需求不足时进一步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及投资企业所涉行业众多，部分业务如工程设计、纺织品销售、电机产品销售等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由原有的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逐渐向成熟的投资管理公司转型，在转型发展中，发行人的投资经营涉及较多领域。虽然发行人工程设计、纺织品销售、电机产品销售等板块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一定区域竞争力及良好的品牌价值，但**仍面临外部竞争压力**。

3、股权划转及变更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属产业培育升级服务平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平台，近年来获得了股东优质股权注入。2019年，湖南省国资委将22家省属国有企业1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0年，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1年，湖南省国资委将中联重科1,253,314,876股

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净资产 73.80 亿元，发行人成为中联重科单一第一大股东。同时，为落实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间资源整合、主业归集、布局优化的要求，发行人将原建设施工板块实际运营子公司划出。2022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春光九汇现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原医药销售业务板块实际运营子公司划出。2023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新增电机产品业务板块。2024 年，公司将所持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对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以实缴出资的形式办理至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置换后，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尽管发行人集团层面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子公司全面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但发行人股权划转变动频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挑战。

4、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控股的部分子公司发展缓慢，尚未形成规模化、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的最大核心竞争力在于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国资委在投资政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支持与倾斜，但此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上，不具备可复制性与可持续发展性。除此之外，发行人所控股的部分下属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企业、行业内龙头仍存在较大差距，**整体竞争力不足，存在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华升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升股份公告，华升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8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并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将助力发行人深度融入全国算力网络布局，有效承接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等高强度算力需求场景，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提升发行

人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本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华升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华升股份董事会批准及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华升股份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华升股份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了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湖南证监局认定华升股份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收到上述函件后，华升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对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华升股份已完成全部整改，上述处罚所涉事项对华升股份及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共16家，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子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能。发行人行业涉及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产品销售、电机产品、现代纺织服务等多个领域，业务领域分布广泛，管理半径大，存在一定的组织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日益专业化、特色化，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管理难度，如果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将带来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区域经济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南省政府下属的唯一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自成立以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机制、企业运作的原则，通过资产管理，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产业投向很大程度上受政府的政策影响。因此，**省政府的政策变化及公司所处地区的经济波动可能给企业带来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首先，发行人一向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变化，始终坚持国有经济的发展方向，努力发挥投资导向作用和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带动力、控制力，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其次，发行人不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投资企业；再次，不断调整资产结构，集中资金优势，提高资源配置的倍增效应和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抵御来自各方面的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2、过度依赖政策导向的风险

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参股企业和产业性控股投资企业多为湖南省政府和国资委扶持的上市企业，具有较好的上市预期，但是同时也存在过度依靠政府政策导向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的风险。部分子公司的参股与控股行为受政府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政策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或增加新的政策，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或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华升股份属于纺织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将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国际社会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国家对于环保政策的规定也越来越严格。较高的环保治理

标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环保治理成本的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政策变化的要求，不能及时调整相关行业企业的发展策略，将会限制发行人部分企业的正常生产与发展，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适应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限制股息分配政策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

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仍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不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10月20日。

2、发行首日：2026年10月22日。

3、发行期限：2026年10月2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76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名称//债权人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短期融资券	25 兴湘投资 CP002	5.00	5.00	1.70	2025/10/24	2026/10/24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1.90	1.90	-	2023/12/01	2026/12/01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1]	2.00	0.10	-	2026/05/23	2028/12/06
银行借款	东莞银行	2.00	2.00	-	2025/12/15	2026/12/14
合计		**10.90**	**9.00**	**-**	**-**	**-**

[1] 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定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的资金对应还款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临时补流的使用期限：发行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回收机制：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时需明确回收期限，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

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由公司财务部提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根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含）两亿元的经董事长审批，低于两亿元的经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时，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并按约定收回，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承诺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收回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有关事宜。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期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愿意就由此带来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6 兴

湘 04；债券代码：245793.SH），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到期债务。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兴湘集团
英文名称	HunanXingXiangInvestmentHolding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贺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亿元整
实缴资本[2]	人民币 324.05 亿元
设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邮政编码	4100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颜梦玉，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联络人	赵逸艺
电话	0731-82112895
传真	0731-82112222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电机产品销售、现代纺织服务、沥青及相关材料、科学器材及机械设备、航空航天及新材料等产品销售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
公司网站	http://www.hnxxjt.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直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04]1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省直单位经营性资产脱钩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4]54 号），对省直党政机关兴办和经营的宾馆等经营性资产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在此基础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其主管部门接收了湖南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324.05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金泉大厦、湖南省科技干部培训大楼、湖南水电宾馆等经营实体，并以资产移交接受书确定的移交净资产出资设立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名称预核准内字[2004]第 01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通过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核准名称为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生效的《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管理的机构，出资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五一大道 492 号粮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胡红辉，经营范围：酒店经营；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经营；国内外旅游服务；宾馆（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及相关技术研发。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天验字[2005]第 016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3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移交净资产的方式出资设立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前部分。
2	2006-9	公司重组、名称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	（1）2006 年 8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以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重组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整。 （2）根据上述决定，发行人更名为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由胡宏辉变更为骆有云。 （4）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3	2007-6	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4	2008-3	增加注册资本	湖南省国资委以货币形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131,211,451.54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23,121.15 万元。
5	2008-7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骆有云变更为廖建湘。
6	2009-10	增加注册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亿元整，由湖南省国资委分期缴足。
7	2010-6	变更公司名称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011-7	增加实收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3,118,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651,927,540.33 元。
9	2013-7	增加实收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889,017.14 元，累计实收资本 670,816,557.47 元。
10	2017-3	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廖建湘变更为黄明。 （2）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2018-1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黄明变更为杨国平。
12	2019-1	增加注册资本	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0 亿元变更为 300.00 亿元。
13	2022-7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4	2022-7	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2024-1	变更法定代表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发《关于毛朝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政人〔2024〕2 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杨国平变更为贺柳。上述人员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办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6 年 9 月，公司重组、名称变更

2006 年 8 月 18 日，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变更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湘国资[2005]38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06]25 号），以湖南省直公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重组设立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亿元整。

根据上述决定，发行人更名为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亿元整，法定代表人由胡宏辉变更为骆有云，经营范围变更为：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2006年9月5日，发行人上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2、2019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9]9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从10亿元变更为300亿元。2019年1月22日，该变更完成工商变更。

经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湘集团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中被确定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充分发挥“三平台三功能”作用，做实股权运营、基金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五大业务板块，服务湖南国企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和省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新贡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72273922H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240,509.86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将湖南省国资委控股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66 号），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 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合并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持有湘电集团 12.26%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湘电集团 88.17%股权。湘电集团在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转让标的、转让安排等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以前，发行人持有湘电集团的 12.26%股权，根据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66 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 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湘电集团 88.17%股权。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工商手续变更已完成。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流程，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的有效性，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3）转让目的及交易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湖南省国资委为增强发行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平台作用的具体体现。旨在利用发行人的产业平台优势、资本运营优势，支持湘电集团进一步深化“电机+电控+电磁能”核心业务竞争力，为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打造新的增长高地。本次划转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不存在交易对价。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企业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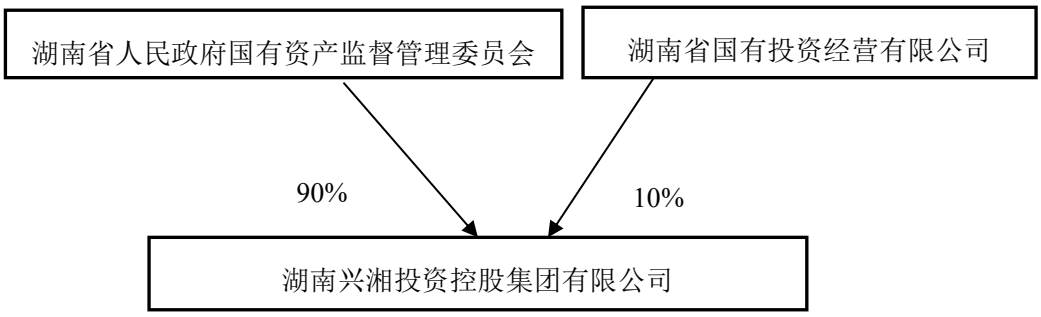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9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4〕2 号）精神，设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湖南省政府授权，湖南省国资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湖南省国资委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6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1,2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3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4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5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5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326.53	51	51	收购
9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4,235.29	45	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湖南长沙	16,6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211.07	40.31	40.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7,2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7,000.00	88.17	88.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湖南兴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000	66.75	66.75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6	湖南兴湘创兴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1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产权函[2020]88号<湖南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国资委持有的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后根据湘国资改革[2020]57号<湖南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减持所持股权至45%，但由于其余新进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故虽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2、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于2022年8月22日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华升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总股本的40.31%）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上述无偿划转后，兴湘集团成为华升股份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故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末，存在六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湖南省国有企业改革纾困转型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持有湖南省国有企业改革纾困转型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59.90%的股权，并通过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0.1%的股权。该合伙企业实施合伙人票决制，因其管理体系等原因，发行人并未对其实现实际控制，故虽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

2、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持有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00%的股权，并通过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3.00%的股权。根据该基金合伙协议，基金合伙人包括兴湘集团与外部非关联方，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行人对基金的重大事宜不具有决定权，对该基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兴湘瑞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股权，并通过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19.33%的股权、通过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0.67%的股权。根据该基金合伙协议，基金在单个投资项目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发行人对该基金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湖南兴湘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持有湖南兴湘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67%的股权。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一般事项进行表决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湖南兴湘智行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湖南兴湘智行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股权，外部非关联方持股 33.33%。根据该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湖南兴湘佳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1%的股权，外部非关联方持股 49.99%。根据该基金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1-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	1,830,791.92	1,249,930.93	580,860.99	506,141.77	2,171.41

上述主要子公司基本信息及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30,791.92 万元，总负债 1,249,930.93 万元，净资产 580,860.99 万元。202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06,141.77 万元，净利润 2,171.41 万元。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相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市场竞争环境激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合联营企业 3 家，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近一年末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14.53	1,331.41	732.68	598.73	521.07	51.07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	10.99	2,114.30	1,203.18	911.12	2,560.43	68.41
3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10.00	7,307.45	4,963.34	2,344.11	561.12	56.14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成立于1999年8月31日，注册资本864,853.52万元，法定代表人詹纯新，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31.41亿元，总负债732.68亿元，净资产598.73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521.07亿元，净利润51.07亿元。最近一年，中联重科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9日，注册资本202,355.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

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14.30 亿元，总负债 1,203.18 亿元，净资产 911.12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560.43 亿元，净利润 68.41 亿元。最近一年，湖南钢铁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3、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307.45 亿元，总负债 4,963.34 亿元，净资产 2,344.11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61.12 亿元，净利润 56.14 亿元。最近一年，湖南高速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四）投资控股型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及收益主要来源于对下属子公司及持股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分红。发行人母公司

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除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亿元资金拆借、对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合并范围外单位的资金拆借情况。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有息负债总额比
短期借款	384,000.00	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429.06	25.66
其他流动负债	150,050.75	7.98
长期借款	403,905.00	21.48
应付债券	460,000.00	24.46
合计	**1,880,384.81**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 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享有与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并制定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发行人本部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未来战略发展方向、高层管理人员的聘雇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以及对控股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控制力。

5、母公司质押、抵押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6、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子公司利润分配具体要求。报告期内分红由子公司及持股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进行分红。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收到分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实收股利金额（万元）	2024 年实收股利金额（万元）	2025 年实收股利金额（万元）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550.00	45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7.00	2,337.00	2,337.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85	1,062.75	1,733.9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0.9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9	10.27	21.0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24.28	124.28	154.1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3.00	1,217.00	189.00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68	69.05	97.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0,202.79	40,202.78	37,690.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36.49	358.46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5.91	-	897.58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30	1,092.00	-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44.25	661.67	-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	791.00	673.0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6,103.00	-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24	1,490.00	640.00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539.92	721.91	541.08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277.75	231.88	250.74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6	1,830.40	-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6.41	1,324.22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75.72	-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875.31	8,740.48	3,232.6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	-	162.10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43.50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2.00
合计	**54,823.73**	**77,754.09**	**52,597.61**

发行人本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	2023年末/年	7,666,683.77	2,337,749.07	5,328,934.70	45.93	177,176.93	114,354.48
2	2024年末/年	8,068,663.15	2,491,861.63	5,576,801.53	7.10	127,559.35	39,886.35
3	2025年末/年	8,181,949.87	2,421,840.81	5,760,109.06	-	171,165.99	47,864.82

7、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与2023年相比，2024年发行人本部收入减少38.83万元，主要系2024年发行人本部未实际开展经营性业务所致。

与2023年相比，2024年发行人本部净利润减少49,617.58万元，降幅为28.00%，主要系被投资单位2024年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与2024年相比，2025年发行人本部净利润增加43,606.64万元，增幅为34.19%，主要系被投资单位2025年投资收益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同时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与2023年相比，2024年发行人本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74,468.13万元，但仍持续为正，主要系202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与2024年相比，2025年发行人本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7,978.47万元，主要系2025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8、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湖南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近年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优质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注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有多个业务板块通过子公司开展运营，业务开展情况正常，风险控制得当，业务经营稳健。发行人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下属子公司及持股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母公司可持续稳定获取投资收益及分红。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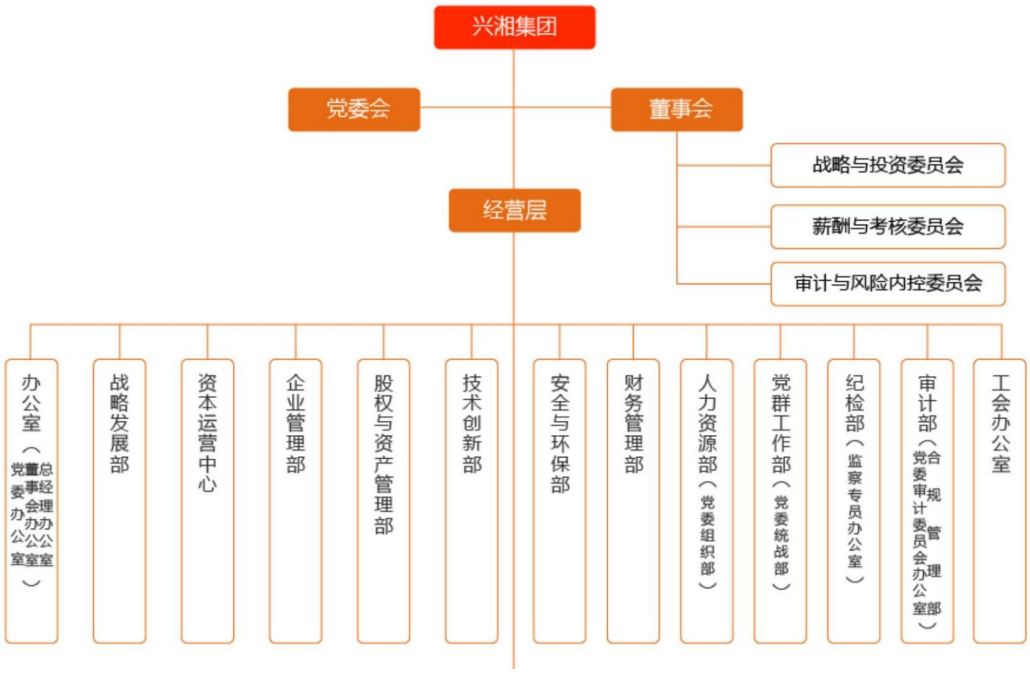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股权与资产管理部及审计部等 13 个部门，并形成了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发行人业务和管理顺畅、高效地开展。

2、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行政文秘、会务组织等综合性保障服务工作以及对外宣传与文化建设、舆情管理、董事会建设等工作。具体为：

① 负责集团行政文秘、保密、档案、印章、证照的管理。

② 负责集团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③ 负责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④ 负责集团总经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⑤ 负责集团督办工作。

⑥ 负责集团对外宣传、舆情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⑦ 负责集团综合性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

⑧ 负责集团对内协调与对外联络工作。

⑨ 负责集团总部车辆、食堂、物业、办公用品采购管理等保障工作及总部办公场所的日常运行。

⑩ 负责集团派出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履职支撑工作。

⑪ 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战略管理、一流企业建设、投资管理、资本布局优化、对外合作、招投标管理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和调整等工作。

②牵头集团一流企业建设。

③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

④负责集团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工作。

⑤负责集团对外合作工作。

⑥牵头集团招投标管理、中介机构选聘制度建设工作。

⑦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本运营中心

资本运营中心负责资本运营业务规划、上市公司股权运营、参股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的日常管理、资产证券化、资本运营项目实施等工作。具体为：

① 负责集团系统资本运营业务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的研究制订、统筹实施等。

② 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的专业运营、定期研究报告出具、市值管理等。

③ 负责集团参股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的日常管理、分红、转让、退出等工作，以及派出董事、股权代表等相关人员的履职服务工作。

④ 负责拟上市公司资产证券化的指导、服务等。

⑤ 负责上市公司及辅导期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⑥ 负责证券类资产的专业运营等。

⑦ 负责上市公司并购重组、REITs 产品发行等重大资本运营项目的筹划、实施等。

⑧ 负责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的指导、审核、后评价等。

⑨ 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企业管理部

负责集团经营分析调度、一级子公司经营改革与重点工作考核、集团改革、制度建设、董事会建设等工作。具体为：

① 牵头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编制、生产经营综合数据统计、分析调度工作。

② 牵头集团改革工作。

③ 牵头集团生产经营的管理、协同发展工作。

④ 牵头集团一级子公司经营改革与重点工作考核。

⑤ 牵头集团制度流程体系建设。

⑥ 负责集团公司章程修订、一级子公司章程审核工作。

⑦ 负责集团违规经营和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⑧ 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议案管理及委派代表参会服务工作。

⑨ 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股权与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股权管理、非上市公司股权运营，集团土地、房屋等非自用实物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管理，集团划拨地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产权管理工作。

②负责集团股权接收、划转、转让、退出等工作。

③负责集团参股股权日常管理及分红，以及派出董事、股权代表等相关人员的履职服务工作。

④负责集团土地、房屋等非自用实物资产及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等管理工作。

⑤负责集团划拨地作价出资（入股）工作。

⑥负责集团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

⑦负责集团压层级、减法人相关工作。

⑧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技术创新部

负责集团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标准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数字化建设、质量管理、品牌管理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总部信息化建设工作。

②负责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统筹集团质量管理工作。

③负责集团企业品牌管理和产品品牌管理工作。

④牵头集团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

⑤牵头集团技术创新、技术标准管理工作。

⑥牵头集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

⑦牵头集团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申报等工作。

⑧牵头集团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⑨牵头集团数字化工作。

⑩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安全与环保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安全生产、信访、平安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统筹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②负责集团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③负责集团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工作。

④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场所的安全、维稳、环保等工作。

⑤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财税管理、筹融资管理、财务数智化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拟定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实施规划，完善财税管理、筹融资管理、财务数智化、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②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统一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体系，组织开展集团财务核算、财务分析、全面预算、年度决算等工作。

③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税务管理体系，完善对重大经营决策的税务支持。

④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筹融资管理体系，做好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筹融资各项相关工作，负责集团信用评级工作。

⑤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风险防范体系与资金管控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预警、有效处置。

⑥负责为集团实施的资金运作、资产管理、资源配置、资本运营等重大决策事项提供财务支持。

⑦负责集团债权日常维护工作。

⑧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三支队伍建设、三项制度改革、绩效考核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三支队伍建设，包括人才培训培养、职工职称申报等工作。

②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

③负责集团党委管理的高管、集团总部中层及以下人员、集团党委管理的子公司班子成员管理工作，集团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派出董事、股权代表等相关人员的委派工作。

④负责集团三项制度改革工作。

⑤负责集团工资总额、薪酬管理工作。

⑥负责集团管理人员出入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总部“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

⑦牵头集团绩效考核工作。

⑧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集团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会、群团、意识形态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党建日常工作和党建考核工作；负责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各级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党组织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等工作。

②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③负责集团统战、工会、群团工作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④负责集团内部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⑤负责集团巡视整改工作。

⑥负责集团文明单位建设工作。

⑦负责集团乡村振兴等社会责任工作。

⑧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纪检部（监察专员办公室）

负责集团纪律监督检查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开展集团党员、公职人员的廉政教育、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工作。

②负责对集团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③负责受理处置集团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④负责检查和处理集团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对违纪违法人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⑤负责受理集团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⑥协助推进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⑦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部（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合规管理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集团审计工作。

②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信息搜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改进等）。

③负责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④负责集团境外腐败治理工作。

⑤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及合规管理工作，承担法律审查、合规管理、普法教育、业务指导工作，牵头集团法律纠纷处理。

⑥牵头集团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等。

⑦参与集团重大资本运作、投资项目的实施，为集团决策提供风控意见。

⑧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集团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工会组织建设、会员管理、固定资产与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职工服务与关怀体系建设等工作。具体为：

①负责工会的组织建设，起草工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做好工会各类会议组织。

②负责对二级工会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做好工会会员的接收、调转手续及登记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4、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约定由控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查，审核列入省属监管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事项的投资项目；

3）根据有关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内部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10）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1）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2）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14）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以及审批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5）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责；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由股东任命，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除外）；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审计业务（除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外）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由省国资委聘用或解聘的除外；

18）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

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9）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0）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2）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审议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26）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工作规则；

27）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①对公司主业的确定及调整提出建议并制订方案；

②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报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③在符合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自主决策不超过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25%（含）资本运作、股权运营、基金投资等；公司所属一、二级子企业（下属控股上市公司视同一级子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在不超过省国资委对公司授权限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

④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年度新增对外各类债务融资规模；发行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债权融资计划等事项，年初将融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批。

⑤按照国务院国资委36号令等规定决定以自有资金从事市值管理（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等），省国资委无偿划转

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股份转让等须报省国资委审批;决定所属非重要子企业的产权交易事项。

⑥决定单笔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良资产损失核销；

⑦融资担保事项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列入预算的融资担保事项，超预算或特殊事项报省国资委批准；

⑧对外捐赠事项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列入预算的对外捐赠事项，超过年度限额的对外捐赠报省国资委审批；

董事会在行使股东会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并与股东充分沟通；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应上述授权事项，对子公司的股权代表给予一定的授权，但授权事项、权限不得超出股东会上述授权范围和限额。

股东会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变化要求，适时对授权事项、权限作出必要调整。

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遵循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制度、流程

先行的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形成对各项业务、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的制度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贯彻和落实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制定发行人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以及经营效益目标，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和业务协同，促进发行人预算管理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集团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和对生产经营的管控能力，进而提高集团经济效益和资本运作能力，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0号——预算管理》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特制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各预算责任单位每年编制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业务预算是反映预算期内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预算，一般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采购预算、制造费用预算、产品成本预算、营业成本预算、人力资源预算、期间费用预算等，各预算单位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编制。

资本预算是单位在预算期内进行资本性投资活动的预算，包括内部资本性支出预算和对外投资预算。内部资本性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增减预算、基本建设预算、在建工程预算、更新改造大修项目预算等；对外投资预算主要包括长期投资预算、短期投资预算及投资收益预算等。

财务预算是单位在预算期内为反映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规划资金筹集和分配的预算，主要包括资金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和预计现金流量表。资金预算通常包括资金流入、资金流出、资金余缺以及资金的筹集四个组成部分。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发行人集团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

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负债及担保管理、收入和成本和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等。

3、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内部资金管理，发挥内部资源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增强融资协调能力，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特制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所称资金管理，是指围绕合作银行管理、账户管理、资金预算和配置管理、资金筹措和存放管理、资金使用和支付管理等方面开展的，以扩大集团公司资金规模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资金风险防范能力等为目的的一系列管理行为。发行人实施资金管理的目标，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承办集团公司总部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所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

4、母子公司管控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母子公司管控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主体在集团管控中的权责，提高发行人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控运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子公司管控制度》。

集团公司依法以管资本为主，以产权或实际控制关系为纽带，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对子公司的管控。集团母子公司管控内容包括治理型事项和管理型事项两类，主要为战略规划、主业定位、法人层级、三重一大监测、内审风控、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

管控方式主要包括人员委派（提名、推荐）、重大事项决策、授权管理、责任目标管理、信息调度管理、工作指引及指导意见、审计及专项检查、其他落实股东或出资人职权所必要的方式。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所属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所属子公司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所属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所属子公司员工编制、备案与回避管理办法》《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等，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进行管理。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

6、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十严禁”规定的通知》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7、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对于功能类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具体投资交易事项，制定了详细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及授权、投资计划管理、投后管理与评价、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同时，《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集团及子公司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流程进行了明确。为满足发行人发展的需要，规范集团对外债务融资行为，加强对债务融资的控制，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整体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约定了对外债务融资的组织和职责、审查和审批、实施与执行、后续管理、监督与追责各流程管理要求。

8、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保障发行人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制定了详细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组织职能体系、制度体系、管理策略、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的要求。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务员的，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系统内建立了规范有序的

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依法单独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作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出资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及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名，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务员在公司兼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贺柳	2024年1月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否
2	陈华军	2026年3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3	刘炜	2019年9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是	否
4	杨丰夷	2022年1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5	祁榕	2022年1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6	袁爱平	2022年1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7	赵宪武	2026年7月至今	外部董事	是	否
8	陆群	2024年12月至今[3]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是	否
9	刘晓	2026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0	颜梦玉	2022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是	否
11	肖和华	2022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2	刘志刚	2022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3	蔡炎宏	2024年7月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是	否
14	戴志利	2023年7月至今	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是	否

公司章程所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经理层）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以及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人员。经省国资委同意，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建筑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可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贺柳，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宁乡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学习；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湖南省建设银行长沙分行科员、法律事务员、大客户服务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党委办和主任办秘书兼团委书记；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05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H股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

[3] 任职决定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于2024年12月作出，并于2025年1月印发通知。

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在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习；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兼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二部部长；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09年8月至2013年1月兼任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兼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兼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华军，男，土家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2年12月，任湖南省国企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驻万代改革与发展工作组副组长，长沙万代广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2年2月，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任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任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炜，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祁东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1988年9月至1992年8月在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学习；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任衡南县泉湖乡民政助理员、副乡长（党委委员）（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其间：1992年8月至1993年1月任民政助理员，1993年1月至1994年9月任副乡长、党委委员）；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任省委组织部人武干部处、企业党建干部处副主任科员；1997年3月至2001年4月任省委组织部企业党建干部处主任科员；2001年4月至

2004年9月任省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副处级组织员；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委干部）处长（部长）；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省国资委审计稽查处筹备主要负责人（正处级）；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省国资委审计稽查处处长；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丰夷，女，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华容人，1994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任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湖南分会CMA精英俱乐部主席，担任多家企业管理咨询顾问。

祁榕，男，汉族，1959年1月生，陕西咸阳人，中共党员，1976年3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原任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祁榕同志熟悉投资、资本运作等工作，历任国投创业副总经理、国投高科副总经理、协会办副主任、主任、国投高新总经理、国投聚力董事长等多个重要领导岗位，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创业投资十佳基金投资人、中国十佳本土创业投资人等。

袁爱平，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湖南临湘人，1989年8月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发表论文8篇，出版《金融法原理与实务》《股份制改造与证券市场》等多部学术著作。被评为“湖南省第三届十佳律师”、“全国优秀仲裁员”、“为国有企业改革服务优秀律师”、“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等，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仲裁委仲裁员、湖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监事长。

赵宪武，男，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教授、正高级会计师。兼任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省科技厅湖南省高新技术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省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2026年7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陆群，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双峰县洪山殿政府党政秘书兼组织人事干事；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在双峰县委组织部工作（其间：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双峰县杏子铺建整工作组组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共湖南省纪委调研室、调研法规室副主任科员（其间：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党政管理专业学习，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江华县沱江镇大鹿冲村建整扶贫）；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中共湖南省纪委调研法规室主任科员；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主任科员；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副处级纪检员、监察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共湖南省纪委预防腐败室（省预防腐败局办公室）副处长级副主任（其间：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在长沙理工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学习）；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中共湖南省纪委预防腐败室（省预防腐败局办公室）正处长级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晓，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7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衡阳市司法局法制宣传科科员；2003年4月至2007年5年，历任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主持工作）、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衡阳市司法局公证与律师管理科科长（其间：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6年9月，历任农工党湖南省委组织处副调研员；农工党湖南省委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主任（处长）；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湖南省国资委政策研究与法规处调研员（其间：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挂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月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挂任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部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其间：2024年3

月至2026年1月兼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颜梦玉，女，汉族，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主任)；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资金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主任）；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主任)、资金财务部党支部书记，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部长、资金财务部党支部书记，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金财务部部长、资金财务部党支部书记；2022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肖和华，男，汉族，湖南洞口人，1968年2月出生，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洞口县第五中学英语教师、班主任；1991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洞口县第八中学英语教师、班主任；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湖南师大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研究室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湖南师大公共管理学院攻读中共党史党建专业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省国资委政策研究与法规处主任科员；200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省国资委纪委纪律检查处(副处级)处长；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志刚，男，汉族，中共党员，现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3年7月至1996年11月，潇湘电影制片厂办公室工作；1996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潇湘电影制片厂办公室秘书；1997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科长；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省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其间: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法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湖南金信期货经纪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法律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协管企管法律部和纪检监审部；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高管）兼法务审计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高管）兼法务审计部部长、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高管）兼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其间：2022年4月起兼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蔡炎宏，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隆回人，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2014年5月起历任湖南建工德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建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湖南建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级)，湖南建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湖南建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7月起，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戴志利，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安化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研究中心）部长（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研究中心）部长（主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董事会秘书。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在公司兼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任职与领薪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业务格局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主业定位为股权管理与金融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的业务格局。

①股权管理与金融服务

股权管理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承载，公司本部依托湖南省国资委划入的多家央企、省属企业及上市公司股权，按照“一变三不变”的原则开展股权管理业务，即“国有股性质不变、国资监管关系不变、划转企业运营功能与模式不变、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兴湘集团”。针对该部分股权，公司经营模式为持股并享有分红收益权。公司作为股权管理机构，在总部设立了资本运营中心，统筹集团系统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资本运营和市值管理，同时旨在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用，为各企业主体做好服务，加强交流互动，实现业务有效协同，整合各企业主体资本、技术、产业等优质资源，积极挖掘合作机会，赋能企业发展。

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兴湘资本、兴湘保理、中联租赁开展。其中，兴湘资本作为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旨在发挥基金招商引资和以投促产作用，围绕湖南省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以基金投资促成产业引进；同时，以国家全省战略需求为导向，重点投向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兴湘保理服务公司内部企业、湖南省属企业及在湘央企等，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

②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主要由本部及子公司兴湘资产集中管理或受托管理集团内非自用资产，通过租赁、资产处置盘活或合作开发等模式管理存量国有资产。

国企改革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省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和重大产业投资、资本运作等，支持省属国企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资产证券化。

③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

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包括子公司粉冶中心与其子公司博云新材、湘电集团与其子公司湘电股份、国锦湘安、兴湘科创、湖南低空、华升股份等为代表的实体型企业，以及检验中心、公路物资、湖南招标、湖

南设计为代表的现代服务型企业。依托上述子公司，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新材料、现代纺织、机电产品等。

④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

公司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人才负责具体经营，该公司围绕公司治理、国企改革、国企党建、企业管理、人才培训等提供专业服务，旨在建立人才强省战略支撑平台、智库与人才评价平台、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人才大数据服务平台、招聘就业保障平台“五大平台”。

（2）发行人具体分产品业务板块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业务格局对应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以及具体产品板块情况分类如下：

图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业务格局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归属产品板块
1	一、股权管理与金融服务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股权投资	投资服务
2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服务机构	投资服务
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投资服务
4		湖南兴湘创兴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服务
5	二、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	其他业务
6	三、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	产品销售
7		其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销售
-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等相关材料销售	产品销售
8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及电磁能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机产品
9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及销售	现代纺织服务
10		湖南兴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换与科创园区运营	其他业务
11		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低空经济发展	其他业务
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	现代纺织服务
13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设计、检测

序号	业务格局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归属产品板块
				服务
14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资产交易服务	其他业务
15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型设计咨询集团	工程设计、检测服务
16	四、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服务	其他业务

近一年，发行人产品销售、电机产品业务板块占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10%，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改革发展规划，对主营业务板块进行了调整。根据规划，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别为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产品销售、投资服务、现代纺织服务和电机产品等业务板块。

1、营业收入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计、检测服务	18,214.52	6.24	116,007.16	9.85	99,587.63	7.65	99,591.15	7.88
产品销售	93,835.77	32.13	317,440.04	26.96	448,349.42	34.46	424,201.69	33.58
投资服务	4,116.70	1.41	41,117.55	3.49	59,348.40	4.56	62,597.42	4.96
现代纺织服务	18,122.01	6.21	91,043.89	7.73	91,110.89	7.00	70,479.07	5.58
电机产品	122,343.71	41.90	488,794.59	41.52	470,121.41	36.14	470,586.21	37.25
其他业务	35,380.08	12.12	122,891.13	10.44	132,475.05	10.18	135,825.06	10.75
合计	**292,012.80**	**100.00**	**1,177,294.35**	**100.00**	**1,300,992.79**	**100.00**	**1,263,280.60**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机产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70,586.21 万元、470,121.41 万元、488,794.59 万元及 122,343.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5%、36.14%、41.52%及 41.90%，是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4,201.69 万元、448,349.42 万元、317,440.04 万元及 93,835.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3.58%、34.46%、26.96%和 32.13%，是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

2、营业成本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计、检测服务	18,616.25	7.99	83,733.21	8.72	65,613.66	6.17	64,804.87	6.48
产品销售	71,051.84	30.50	275,551.24	28.70	411,084.51	38.68	390,794.68	39.09
投资服务	1,163.05	0.50	11,427.46	1.19	21,367.19	2.01	16,398.08	1.64
现代纺织服务	16,611.26	7.13	84,218.55	8.77	83,381.09	7.85	60,966.94	6.10
电机产品	103,896.34	44.60	427,165.49	44.49	387,310.66	36.44	373,630.26	37.37
其他业务	21,608.89	9.28	78,146.59	8.14	94,060.72	8.85	93,219.56	9.32
合计	**232,947.62**	**100.00**	**960,242.54**	**100.00**	**1,062,817.84**	**100.00**	**999,814.4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电机产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373,630.26万元、387,310.66万元、427,165.49万元及103,896.3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7.37%、36.44%、44.49%和44.6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390,794.68万元、411,084.51万元、275,551.24万元和71,051.8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9.09%、38.68%、28.70%和30.50%，和营业收入同方向变动。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计、检测服务	-401.73	-0.68	32,273.95	14.87	33,973.97	14.26	34,786.28	13.20
产品销售	22,783.93	38.57	41,888.80	19.30	37,264.91	15.65	33,407.01	12.68
投资服务	2,953.65	5.00	29,690.09	13.68	37,981.21	15.95	46,199.34	17.54
现代纺织服务	1,510.75	2.56	6,825.34	3.14	7,729.80	3.25	9,512.13	3.61
电机产品	18,447.37	31.23	61,629.10	28.39	82,810.75	34.77	96,955.95	36.80
其他业务	13,771.19	23.32	44,744.54	20.61	38,414.33	16.13	42,605.50	16.17
合计	**59,065.17**	**100.00**	**217,051.81**	**100.00**	**238,174.96**	**100.00**	**263,466.21**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设计、检测服务	-2.21	27.82	34.11	34.93
产品销售	24.28	13.20	8.31	7.88
投资服务	71.75	72.21	64.00	73.80
现代纺织服务	8.34	7.50	8.48	13.50
电机产品	15.08	12.61	17.61	20.60
其他业务	38.92	36.41	29.00	31.37
综合毛利率	**20.23**	**18.44**	**18.31**	**20.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63,466.21万元、238,174.96万元、217,051.81万元及59,065.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86%、18.31%、18.44%及20.2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毛利润分别为34,786.28万元、33,973.97万元、32,273.95万元和-401.7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93%、34.11%、27.82%和-2.2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3,407.01万元、37,264.91万元、41,888.79万元和22,783.9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88%、8.31%、13.20%和24.28%，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自2025年起不再从事毛利率较低的机械设备产品销售业务，因此2025年以来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机产品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6,955.95万元、82,810.75万元、61,629.10万元和18,447.37万元，占当期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6.80%、34.77%、28.39%和31.23%，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产品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从事沥青及沥青产品销售、中转、储存、加工的子公司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2024年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从事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的子公司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产品	45,283.97	48.26	187,539.21	59.08	160,567.84	35.81	163,210.69	38.47
机械设备产品	-	-	-	-	182,056.93	40.61	172,925.74	40.76
航空航天及新材料产品	48,551.80	51.74	129,900.83	40.92	105,724.65	23.58	88,065.25	20.76
合计	**93,835.77**	**100**	**317,440.04**	**100**	**448,349.42**	**100**	**424,201.69**	**100**

图表：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产品	43,647.50	61.43	179,527.23	65.15	152,300.83	37.05	154,414.43	39.51
机械设备产品	-	-	-	-	175,633.98	42.72	168,376.98	43.09
航空航天及新材料产品	27,404.34	38.57	96,024.01	34.85	83,149.70	20.23	68,003.27	17.40
合计	**71,051.84**	**100**	**275,551.24**	**100**	**411,084.51**	**100**	**390,794.68**	**100**

图表：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业务毛利润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产品	1,636.47	7.18	8,011.98	19.13	8,267.01	22.18	8,796.26	26.33
机械设备产品	-	-	-	-	6,422.95	17.24	4,548.76	13.62
航空航天及新材料产品	21,147.46	92.82	33,876.81	80.87	22,574.95	60.58	20,061.98	60.05
合计	**22,783.94**	**100**	**41,888.79**	**100**	**37,264.91**	**100**	**33,407.01**	**100.0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沥青产品	3.61	4.27	5.15	5.39
机械设备产品	-	-	3.53	2.63
航空航天及新材料产品	43.56	26.08	21.35	22.78
小计	**24.28**	**13.20**	**8.31**	**7.88**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沥青产品销售及机械设备产品销售为主。

（1）沥青产品

①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沥青产品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运营。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是原省公路管理局的全资直属公司，2016 年 3 月，经湖南省国资委研究决定，将物资公司委托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管，并授权湖南国资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2017 年 9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开展沥青产品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子公司公路物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成立三十余年以来专注于沥青主业，凭借自

身的综合实力及股东背景，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网络；同时，公司已成为湖南省内唯一集“采、储、产、研、销”五位一体的沥青全产业链企业，在湖南省内市场同类业务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参股、并购等模式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在产品创新、物流运输等方面积极布局，努力完善沥青全产业链。目前，该公司正努力建成中部一流的专业化沥青服务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路物资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中的公路物资贸易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销售、中转（转运、分运）、储存、加工沥青及沥青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作、销售机电设备；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维护服务；建筑劳务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加工、销售沥青及沥青产品，销售水泥、钢材等其他道路材料。主营产品是沥青，可提供重交沥青、SBS 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等系列沥青产品，能全方位满足沥青路面施工要求。

②盈利模式、产销区域

公司沥青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是买进卖出赚取差价。发行人利用自身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并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利润。

上游供应商方面，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之间在沥青业务上建立了良好而且稳定的供需关系。公司目前是这三大公司在湖南沥青业务上的重点客户，是三大沥青公司在湖南的战略合作伙伴。在资源保证、货物价格、付款方式等方面均能享受到一定优惠，为公司顺利地开展沥青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在结算模式上，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采用款到发货的形式结算，账期为零，可用现金也可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仓储环节，公司目前拥有自有沥青库 1 个，为公司娄底沥青库，库容 1 万吨。原有白马垅沥青库地处株洲市绿心地区，2019 年根据株洲市政府整体规划，按

政策退出。在建汨罗沥青仓储基地，建成后，中转量将达到10万吨/年，加工生产改性沥青达到5万吨/年。同时租有省内衡阳、怀化、涟源、盘塘和省外池州、吉水、惠福、武汉思立特库、武汉华特库，沥青库储量达8万吨。

下游客户方面，公司的下游销售市场分为三部分：一是沥青产品销售事业部，二是沥青项目运营事业部，三是材料销售事业部。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将原来普通公路、市政工程业务纳入沥青产品销售事业部。省级和市级系统客户是全省建设领域的决定性力量，对于省内沥青市场有着重要的影响。公司先后开发和加强了一大批系统客户，如：湖南路安达沥青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泽化化工有限公司等。二是对全省各区域市场进行划分调整。将省内划分为湘北区域、湘西区域、湘中区域和湘南区域，确定责任人，全面提升区域市场活力和效率，并成功开拓了贵州市场和广西市场业务。三是开拓二级经销商，试点批发业务。以点带面拓展市场规模，已经开始合作的有湖南智谷、湖南众联和湖南烨锐。在付款方式上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鉴于长期以来的紧密合作关系，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也会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支付方式，按月结算。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是石油沥青中的基质沥青和改性沥青。基质沥青是指用于生产改性沥青，掺加改性剂进行改性的基础沥青。改性沥青：根据《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改性沥青是指通过往沥青中掺加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磨细的橡胶粉或其他填料等外掺剂（改性剂）或采取对沥青轻度氧化加工等措施，使沥青或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到改善而制成的沥青结合料。改性沥青从开始使用到如今发展迅速，由于现代道路交通流量的迅猛增长，货车的轴载大大增加和交通渠化行驶等因素影响，要求沥青路面的高温抗车辙能力、低温抗裂能力、抗水损害能力进一步加强，因此，对沥青路面材料沥青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

③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沥青业务均采用自营模式，根据是否实际参与加工生产，将业务模式分为自营加工及贸易两类。

商业逻辑、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为买进卖出赚取差价。发行人利用自身优势，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并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利润。

加工模式下，发行人具备改性沥青的加工能力，公司拥有湖南省内唯一、国内领先的改性沥青生产自动化无人车间，具有改性沥青加工生产线3条，总库容30,000立方米。公司通过上游石油石化公司取得沥青并进行加工后，销售对象为下游路桥建设公司等获取收入。加工模式下，发行人自生产环节起即对对外销售的产品产生控制权，并承担货品价格变动及商品转移过程中风险，为该销售活动的主要责任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会计核算具有合理性。

贸易模式下，发行人从事沥青购买及销售，利用成立三十余年积累的上下游客户网络开展沥青贸易业务，从供应商处购买沥青产品后，发行人实际控制商品，并承担商品转移及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寻找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仓储物流及运输服务，贸易模式下，发行人自上游供应商采购并签订合同后即实际控制货权，在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并实际完成货物交割前承担货品价格变动及商品转移过程中风险，为该销售活动的主要责任人，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会计核算具有合理性。

④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图表：2023年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4.60	33.24%
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2.50	18.30%
3	星光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92	14.63%
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7.61%
5	南京旭泰建材有限公司	0.46	3.56%
小计		**10.49**	**77.34%**

图表：2023年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路安达沥青技术有限公司	1.80	11.07%
2	淄博泽化化工有限公司	0.87	5.32%
3	贵阳聆海物资有限公司	0.77	4.7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4	长沙宇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5	4.59%
5	长沙市新胜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7	2.90%
小计		**4.66**	**28.59%**

图表：2024年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4.58	30.10%
2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2.41	15.83%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	12.32%
4	山东海韵沥青有限公司	1.29	8.50%
5	长沙钢之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76	5.02%
小计		**10.93**	**71.76%**

图表：2024年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宝盈爱思开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15.58%
2	湖南路安达沥青技术有限公司	0.83	5.15%
3	贵阳聆海物资有限公司	0.75	4.64%
4	甘肃喜易达物资有限公司	0.70	4.35%
5	长沙宇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66	4.14%
小计		**5.44**	**33.85%**

图表：2025年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6.43	31.41%
2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82	13.77%
3	海韵（海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	5.47%
4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0.70	3.41%
5	新疆陆路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63	3.08%
小计		**11.70**	**57.15%**

图表：2025年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	4.76%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78	3.50%
3	湖南博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0.70	3.16%
4	湖北葛洲坝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68	3.0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5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68	3.04%
小计		**3.90**	**17.55%**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沥青产品主要客户甘肃喜易达物资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主要系该公司存在拖欠货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51.63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该公司应收款余额。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2）机械设备产品

①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机械设备产品销售主要由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公司 2024 年经发行人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自 2025 年起不再从事机械设备产品销售业务。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是一家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的大型外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原料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内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包与出口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包括中标项目内提供机动车辆及其配件）；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工程、生产及从事维修、售后服务的劳务人员；对上述经营销售的设备及产品的维修维护；会展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开展机械设备产品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子公司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机、电、仪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国有外贸公司，拥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海关 AEO 高级认证，税务信用等级为 A 级，机电、成套等行业评级均为 AAA 级。成立四十多年以来，其凭借自身的国有企业背景及多年累积的外贸服务经验，具备了进出口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已成为湖南省

外贸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形成以进口为主，出口和内贸相补充的“一主两翼”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经营发展格局。目前，公司业务已遍及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近400种，涉及航天航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科研院校、环境治理、家居建材等多个行业领域，与国内多家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是国内外多家供货商、大型知名企业和政府采购指定代理商。近几年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引领下，公司通过国际招投标和承包工程中标项目——柬埔寨金边市的太阳能路灯项目被列为该市“示范工程”。

②盈利模式、产销区域

机械进出口公司开展机械设备产品销售业务分为进出口贸易（代理及自营）及国内贸易。

代理进出口业务：该类业务通过利用委托方的资金及客户、产品资源，机械进出口公司仅提供进出口流程服务，业务主要分布在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是公司自2004年以来的一种业务模式和利润来源，具有规模大、业务类型成熟、无资金风险或低风险、代理收入较稳定等特点，是典型的规模效益型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为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一定的现金流、信息流和稳定的利润，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多年来，公司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军工制造、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医药生物、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行业和领域，代理进口了数十亿美元的先进机电仪设备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积累了如铁建重工、中车集团、中石化四机、云箭集团、江麓机电、湖南大学等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并获得了包括梅赛德斯奔驰、沃尔沃、阿奇夏米尔、卡尔蔡司等国际知名品牌设备制造商的地区授权，与国内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业务范围立足全省，覆盖全国。

自营进出口业务：主要包括电力设备出口及工程承包业务、底盘进口业务、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业务、机械加工设备转口贸易等。该类业务随着最近几年公司基本面的逐步改善才稳步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遍具有项目金额大、跟踪及开发周期长的特点，但需要银行授信、流动资金和技术能力支持，进入门槛较高。近年来，公司克服因改制停滞等历史原因造成的授信额度和流动资金不足困难，充分利用代理进出口融入的现金流，量力开拓自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环保项目、数控机床仪器设备采购供应、医疗耗材供应等，大部分国内贸易都是通过参与国际、国内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具有较高的利润率，但对投标人的资质、资金实力、风控水平、集成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机械进出口公司目前开展的国内贸易主要集中在环保、先进机械加工制造等行业和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前景，也紧跟了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政策导向。作为公司近年重点开拓的业务类型，国内贸易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板块。

③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代理模式，兼以自营模式。

商业逻辑、发行人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代理模式下，销售采取以销定采，发行人虽然不具备高精尖仪器设备生产能力，但凭借成立四十多年积累的丰富外贸经验以及主要外贸产品的技术壁垒，参与并协助客户选型，并提供出口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审证、制单、报关、商检、运输、国际结算、出口退税、开拓国际市场等，代理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货权转让及价格波动风险，采取净额法进行核算，会计核算具有合理性。

自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在进出口贸易及内贸过程中，自上游供应商采购并签订合同后即实际控制货权，在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并实际完成货物交割前实际面临货权转让及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为该销售活动的主要责任人，采用全额法核算，会计核算具有合理性。

④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图表：2023年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泽县源泰油脂化工厂	1.78	10.54
2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96	5.70
3	苏州金意油脂有限公司	0.57	3.38
4	德国戴姆勒公司	0.49	2.91
5	湖南信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43	2.55
小计		**4.23**	**25.09**

图表：2023年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REGINTERNATIONALTRADING&COMMODITIESB.V.	2.67	15.44
2	APEIRONAGROCOMMODITIESPTELTD	1.60	9.25
3	CPICBRASILFIBRASDEVIDROLTDA	1.37	7.92
4	浏阳王宝乐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0.68	3.93
5	CETCRenewableEnergyTechnology(India)Pvt.Ltd.	0.62	3.59
小计		**6.94**	**40.14**

图表：2024 年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95	11.10
2	浙江卧龙矿业有限公司	1.47	8.37
3	深泽县源泰油脂化工厂	1.33	7.57
4	IXM SA	1.00	5.69
5	HONGKONG VICTOR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0.73	4.16
小计		**6.48**	**36.89**

图表：2024 年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	2.06	11.32
2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	7.96
3	APEIRON AGROCOMMODITIES PTE LTD	1.07	5.88
4	Kinnrich Resources Co..limited,	1.01	5.55
5	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	1.01	5.55
小计		**6.60**	**36.25**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2、电机产品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新增电机产品业务板块。发行人电机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依靠湘电集团下属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负责实际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机产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70,586.21 万元、470,121.41 万元、

488,794.59 万元和 122,343.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5%、36.14%、41.52%和 41.90%，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

（1）主要产品

湘电股份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船用推进系统、电气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发电机；开发、研制地铁车辆牵引系统及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新能源项目和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

湘电集团开展的电机产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电机产品、电控产品、特种产品及备件。其中，电机产品主要为 YKSL、YKKL 系列大型三相立式异步电动机、YX、YXKS、YXKK 系列高效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Tycp 系列电机。

YKSL、YKKL 系列大型三相立式异步电动机是湘电集团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电机制造技术，结合湘电集团 50 多年三相异步电动机设计、制造经验，于九十年代开发的替代 YL(IP23)三相立式异步电动机传统系列的新一代产品。该新产品电动机通过投放市场后 20 余年工业运行经验的总结，以及设计、工艺制造水平的不断改进、完善，其技术经济指标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YX、YXKS、YXKK 系列高效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是湘电集团 21 世纪的最新产品，积累了湘电集团六十多年长期的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系列设计制造的经验，开发的新一代高效节能电机产品，可与普通 Y 系列高压三相异步电机互换，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益，节能减排。

Tycp 系列电机，气隙磁场由安装在转子上的稀土永磁材料提供，配合变频器供电，具有启动力矩大，调速范围宽，结构紧凑，功率密度大，效率高，功率因数低等特点，满足 GB30253-20131 级能效要求。

（2）盈利模式

公司总体上采用“设计+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推动产品、服务定制化发展。坚持高层营销、服务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从传统的配套设备生产向一体化经营方向发展，向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模式创新拓展“双碳”产品市场。

（3）采购情况

湘电集团采取招标采购为主的采购方式，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铜板、电磁线、矽钢片、铜排等，交流电机的采购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湘电集团按月用银票结算货款。

近三年，湘电集团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16.00%、15.34%和12.48%。发行人电机产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表：2023年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否	14,704.89	4.76
2	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955.18	3.54
3	甘肃国润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200.00	3.30
4	湘潭市海峡铜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7,185.27	2.32
5	湘潭永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6,421.52	2.08
小计			**49,466.87**	**16.00**

表：2024年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960.39	3.92
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9,281.73	3.32
3	六安华科电机有限公司	否	8,185.82	2.93
4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否	7,521.61	2.69
5	湖南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25.86	2.48
小计			**42,875.41**	**15.34**

表：2025年度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湘潭尚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56	3.26
2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否	8,069	2.54
3	六安华科电机有限公司	否	7,806	2.46
4	湘潭市海峡铜型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6,873	2.16
5	湖南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否	6,545	2.06
小计			39,649	12.48

（4）生产情况

由销售部门根据产品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周期，确定产品的排产计划，排产计划细化到图纸设计下发、原材料采购到位、各生产工序的开工与完工、产品的检验与实验、产品总装配、产品包装与发运等所有工序与流程，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综合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生产管理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各产品生产过程计划，从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进度，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表：2025 年度湘电集团产能情况

单位：万 KW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交流电动机	64,020	64,020	100.00%
风力发电机	2,300	2,247	97.70%

（5）销售情况

电机产品主要作为各个行业的配套产品进行销售，是湘电集团的传统优势行业，湘电集团在行业内享有非常高的声誉。近年来，电机产品产量和销量比较稳定。2025 年度，产量为 2,604 万 KW，销量为 2,590 万 KW，产销率为 99.47%。

表：2025 年度电机产品产量、销售情况

单位：万 KW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交流电动机	1,061	1,023	96.42%
风力发电机	1,542	1,567	101.62%
合计	**2,603**	**2,590**	99.50%

电机产品是湘电集团的传统优势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在业内享有非常高的声誉。

表：电机产品销售单价

产品	2025 年度
交流电动机	176 元/KW
风力发电机	57 元/KW

近三年，湘电集团电机产品前五名客户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5%、43.41%、41.43%。发行人电机产品客户较为集中。

表：2023 年度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否	132,399.49	29.01
2	单位二	否	35,781.89	7.84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	否	23,810.30	5.22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子公司			
4	单位三	否	12,036.00	2.64
5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是	11,502.31	2.54
小计			**215,529.99**	**47.25**

表：2024 年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否	115,159.84	24.50
2	单位二	否	26,013.85	5.53
3	单位三	否	25,736.15	5.47
4	单位四	否	20,807.54	4.43
5	单位五	否	16,341.55	3.48
小计			**204,058.93**	**43.41**

表：2025 年电机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否	98,899	20.23
2	单位二	否	36,652	7.50
3	单位三	否	31,470	6.44
4	单位四	否	19,786	4.05
5	单位五	否	15,722	3.22
小计			**202,529**	**41.43**

表：2025 年度电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国内	480,165.99	99.38
2	国外	3,011.83	0.62
-	**合计**	483,177.82	100

2025 年，发行人电机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国内，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8%、0.62%。

3、其他主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投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租赁与物业服务等板块。

（1）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设计”）成立于 1952 年 7 月，前身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家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实力雄厚、设施装备完善的大型综合性设计研究企业，是全国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商务部第一批授予对外经营权、湖南省海外领事保护重点服务单位。六十多年来，完成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各类项目 12,000 余项，业务遍及国内 24 个省（直辖市）、中国澳门特区以及海外 42 个国家。2020 年 11 月，湖南设计引入与公司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维尔利、风语筑、中信证券等 5 家战略投资者，成为湖南省首家省属国企集团层面混改项目。

湖南设计致力于为城乡建设提供全专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综合性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传递“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设计理念，能够为城乡建设提供规划、咨询、勘察、检测、设计、造价、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全专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湖南设计业务涵盖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与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四大板块，并逐步向智慧建筑与智慧运维、综合能源管理、新型检测、建筑业 AIGC 应用服务等新业务领域拓展。湖南设计坚持“设计引领、集成拓展、科技推动、资本助力”的发展模式，致力打造全国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设计咨询集团。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环境卫生）、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人防、环境污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乙级资质，同时具有从事本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资格，并拥有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①工程承包业务

1）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湖南设计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作为牵头单位与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负责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总承包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二是依托一体化、全专业、全周期的工程建设综合竞争优势，独立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表：近三年公司工程总承包板块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总承包项目	54,118	54,106	70,711

注：因湖南设计部门板块变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签入合同额以归档时间作为统计口径。

表：近三年公司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主要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省内	53,496	98.85	53,979.5	99.77	70,571	99.80
省外	622	1.15	126.5	0.23	140	0.20
合计	**54,118**	**100.00**	**54,106**	**100.00**	**70,711**	**100.00**

2）工程承包经营模式

湖南设计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启动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采购阶段、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移交及售后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项目启动阶段：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项目启动策划管理，将项目信息在系统中完成备案，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进行合同审批及合同归档。项目经理提交相关任务书，编制项目管理策划和项目实施策划。

项目设计阶段：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项目设计管理由设计部门负责设计实施，同时与项目部做好技术交底、进度计划及现场服务等工作。

项目采购阶段：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包括公司层面集中采购及现场零星采购。集中采购管理即在做好采购实施准备后，采取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实施。现场零星采购即由项目部按项目采购计划开展现场零星采购，并将现场采购情况每月提报工程总承包生产部门备案。

项目施工阶段：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包括开展项目进度计划编制、项目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项目收尾管理，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移交、项目竣工结算、项目后期收款、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收付等收尾管理工作。

移交及售后阶段：项目结束后进行项目总结、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工审计、项目部解散、项目回访等工作。

3）工程承包结算模式

湖南设计承接的承包业务合同的结算方式分为包干价和据实结算两种，目前以据实结算为主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通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2年内完成。

②设计业务

1）业务模式

湖南设计利用规划、建筑、市政设计板块三位一体优势，业务版图覆盖了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等多个领域。设计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区域经营、分级经营、专项经营、联动经营、重点业务经营、技术经营等多种形式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在湖南省内地级市布局分公司，强化属地化经营与服务，宣传推广公司品牌、技术、服务等优势。并利用自身业务资质，着力发展全过程咨询与EPC总承包业务，加强与外部资源的合作，获得项目。针对重点客户，个性化地突出医疗、工业地产、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智能化等领域的设计优势。同时，通过不断提升设计技术能力，提高行业技术权威影响力。

2）经营模式

公司获取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等形式。其中，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包括设计投标、总承包投标、全咨投标多种类型。由于公司实现了建筑、

规划、市政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多领域业务的全方位覆盖，能为城乡建设和工程项目提供规划、咨询、勘察、检测、设计、造价、监理、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全专业、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使得公司参与招投标竞争力较强。

表：近三年公司工程设计项目主要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合同额	占比
省内	34,667.87	76.78	39,205	85.32	59,735	81.77
省外	10,482.59	23.22	6,748	14.68	6,949	18.23
合计	**45,150.46**	**100.00**	**45,953**	**100.00**	**66,684**	**100.00**

3）结算方式

湖南设计承接的设计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按合同节点结算，结算周期较短。

③近年主要项目

湖南设计主要作品有贺龙体育馆、长沙火车站、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郴州四馆一厅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时间	项目规模	效果图
1	贺龙体育场	长沙市	2000 年	120,188 ㎡	
2	长沙火车站	长沙市	1974 年	42,000 ㎡	
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办公楼	长沙市	2013 年	38,421 ㎡	

序号	作品名称	项目地点	设计时间	项目规模	效果图
4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长沙市	2009 年	172,000 ㎡	
5	毛泽东青年艺术雕塑	长沙市	2006 年	-	
6	郴州四馆一厅文化艺术中心	郴州市	2014 年	59,612 ㎡	

（2）投资服务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服务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2,597.42 万元、59,348.40 万元、41,117.55 万元及 4,116.7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基金”）、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服务业务收入、子公司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收入等。该业务板块主要通过直接投资以及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或创投基金的方式，支持湖南省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企业和现代化龙头企业，同时通过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形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支持服务等。

省并购重组基金、新兴产业基金通过引入招银国际、达晨财智、深创投、启赋资本等投资机构，与中信证券、方正证券、招商证券、中天国富等机构密切联手，已构建起覆盖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并购期等企业生命周期全过程的基金集群。

投资服务业务板块的收益一方面主要来源于项目退出收益、基金到期退出收益及按年计提的基金管理费等，另一方面来源于保理及融资租赁收入。

（四）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在建项目。

（五）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发行人所处贸易行业分析

（1）国内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国内贸易主要指在国家地域范围之内的各种贸易活动、贸易关系的总和。改革开放以来，得益于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经济能力有了很大地改善，对商品需求大大提高，国内贸易行业也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得以稳步成长。

近年来，中国国内贸易总额逐年增长。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国内贸易行业的发展，不断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要求在“十四五”时期扩大消费的战略地位。着力创新和完善消费促进政策，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流通新领域、新模式、新功能充分发展，社会化协作水平提高，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流通先导功能充分发挥，供需实现有效对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现代流通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将主要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适宜、结构优化、社会和谐。为了保持中国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将改变过去粗放型增长模式，调节经济结构，通过扩大内需的方式刺激经济的增长。而扩大内需的重点，重点是居民消费，居民消费中又主要包括农村居民消费和城镇居民消费。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新的城镇居民消费群体将会带来新的消费需求，为国内贸易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活力。

推进“互联网+流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功能差异化优势，激发实体商业活力。增强批发零售业线上信息交互、在线交易、精准营销等功能，提升线下商品集散、真实体验、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功能。推动吃住行及旅游、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在线化，促进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结合，提供个性化、便利化

服务。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发展共享经济、协同经济、体验经济新模式。

引导流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培育名店、名师和名品，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促进品牌国际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增加品牌附加值。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健全流通企业品牌认定、管理、评价和保护机制，加强老字号保护和传承，扶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零售业的发展势头较为良好，其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零售业的发展模式正处于转型升级的过渡阶段，未来线上线下将实现更深层次的良性联动并逐步转变为全行业发展的共识和方向。

（2）国际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进出口贸易主要指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一般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组成。进出口贸易可以调节生产要素的利用率、改善国际间的供求关系和经济结构。由于进出口贸易是跨越国境的货物和服务交易，所以该行业较容易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政治、经济变动及国际局势变化等条件的影响。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进出口贸易行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尤其在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行业得以迅猛发展。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受此轮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出口的主要对象美国、欧洲需求骤降，中国进出口贸易额在2008-2009年迅速下跌，直至2009年四季度，我国对外贸易才止跌，并伴随全球经济复苏开始了新一轮的增长。2010年以来，世界经济逐步复苏，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更加巩固，各项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我国对外贸易延续了2009年底以来的恢复性增长态势，出口和进口双双强劲反弹。在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和国内需求增加的带动下，我国外贸恢复加快。2014-2015年，在国际市场不景气、世界贸易深度下滑的背景下，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和出口额稳居世界第一，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继续提高。2016年底，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根据《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外贸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努力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外贸商品结构、经营主

体结构和贸易方式“五个优化”，努力推进出口形式、竞争优势、增长动力、营商环境、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地位“五个转变”，实现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大国地位巩固，贸易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2019年，全球经济回暖，国际市场需求持续回升，为中国外贸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随着外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外贸企业积极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一大批外贸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家积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外贸新动力培育初显成效。2020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得益于我国经济改善，复工复产稳步推进，2020年我国外贸在经历了一季度大幅震荡后快速回稳，出口自4月份“止跌回升”后连续9个月保持了增长态势。2021年，在全球贸易大幅萎缩的情况下，全年进出口、出口总值双双创历史新高，国际市场份额也创历史最高纪录，我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更加巩固。2024年，我国外贸实现进出口总值43.85万亿元，同比增长4.5%，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三量”齐升，其中出口规模首次突破25万亿元，达到25.45万亿元，同比增长7.1%，连续8年保持增长，展现出较强的动能和活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25万亿元，达到25.45万亿元，同比增长7.1%，连续8年保持增长，展现出较强的动能和活力。

目前，中国进出口贸易行业也面临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际经贸关系更加复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比较优势减弱，产业和订单向周边国家转移，我国外贸发展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发展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此外，受中国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中国出口行业的竞争优势受到削弱，进出口贸易行业受到较大压力。在国家政策明确支持和市场压力倒逼之下，近些年，国内贸易企业纷纷从内在出发，主动创新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以应对海外市场的不同需求层次及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随着我国产品质量的提升及技术不断进步，在国际市场遭遇的阻力反而越来越大。这是因为我国企业从供应链的低端走向中高端，意味着进入了国际市场核心竞争区域。冲击既有竞争格局，与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市场把控者展

开竞争，势必招致它们的抵触。但长期看，这只会让我国企业更加重视质量和技术，并调整内部管理方式，与国际市场接轨。

2、发行人所处电机行业分析

（1）行业现状

随着“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实施，将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电机绿色制造水平，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能力，扩大高效节能电机市场份额。2024年，国内电机行业产销规模稳步提升，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行业分会的数据，行业产销同比略有下滑。

2024年，中国风电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数据，2024年中国风电新增吊装容量达到 85GW，同比增长 10.2%。其中，陆上风电新增75GW，同比增长 8.1%；海上风电新增 10GW，同比增长 31.6%。随着各省“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逐步落实，海上风电项目审批和开工节奏加快，预计 2025 年海上风电并网容量将进一步提升。

储能行业在2024年迎来快速发展期。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储能市场的发展方向，推动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各省市区相继出台多项利好政策，飞轮、重力、钠离子等多种储能技术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

国防建设持续加强，2025年国防预算增长推动装备采购需求释放。

（2）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电机行业在政策红利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但同时也面临市场需求波动与竞争加剧、订单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与成本压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压力、资金与供应链压力、产能过剩与行业分化等多重压力。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依据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赋予发行人的使命任务，确立发行人为“主体改组组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功能类省管企

业”。发行人战略定位是做实两个平台，即产业培育升级服务平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平台，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服务。近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省级资本运营平台”目标，始终坚持党对集团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国有资本平台功能定位不动摇、坚持市场化属性不动摇，构建了股权管理与金融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业务格局，资产实力、营收能力明显增强，行业地位显著提升。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兴湘集团总资产达到 1,020.21 亿元，净资产 613.6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85%。

1、政府背景和政策支持

湖南省政府在发行人成立后持续注入资产，并给予发行人优质企业（含待上市企业）参股权，使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分红收入及预期的股权退出投资收益。随着湖南省经济市场化深入发展，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改制将呈加速趋势，湖南省政府或将陆续注入资产，特别是待上市企业的参股权的获得将给发行人未来带来良好机会和较大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也拥有继续获得政府支持的政策空间。

为进一步充实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资本，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企业脱困转型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2018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7%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9 年 6 月，湖南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股的独资、全资及控股的 22 家非上市企业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同时湖南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1 月已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亿元增至 300.00 亿元。2020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股的独资、全资及控股的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1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增加发行人净资产 73.80 亿元，发行人成为中联重科单一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优质股权注入及资本金拨付，进一步凸显了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地位，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做实产业培育升级服务平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服务平台，优化资本结构、引导资本投向、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助推湖南省 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3+3+2”产业集群建设。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政府资产注入和政策扶持方面得到支持力度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

2、区域优势明显

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区位优势明显、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坚实、人力资源丰厚，“十四五”期间，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为湖南省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新机遇，共建“一带一路”、中非博览会、自贸试验区建设等进一步引领全省创新开放新格局，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推进。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并提出“三高四新”要求，“三高”指“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四新”指“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湖南省上下正把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作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壮大实体经济，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在湖南省多个国家级战略支持及“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下，发行人开展的航空航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经营具有十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集团自身发展定位及业务格局与全省顶层设计相适应，将获得良好的政策及资源支持。

3、开创性的企业精神、治理能力与控股型企业相适应

发行人虽然是省国资委确立的资本经营公司，但自成立以来，并未局限于湖南省国资委对于自身部分功能的限定，除积极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服务国企改革脱困和转型发展、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外，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营属性不动摇，探索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战略投资+财务投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战略性投资方面，立足孵化培育功能，适当控股符合国家战略的战新产业。财务投资方面，打造了总规模超300亿元的专业特色的兴湘系基金群，同时，投资入股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农商行，参与铁建重工战略配售，完成南方水泥和金信期货股权转让，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本运营流动效率和增值能力，有力促进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与集团业务格局相适应，发行人持续优化总部职能和机构设置，紧密结合集团发展实际，优化业务流程，打造精干、专业、高效总部；对集团总部职能部门进行前台、中台、后台划分，充实前台部门数量和人员力量，对标行业通常做法对前台、中台、后台制订差异化薪酬机制。健全母子公司管控体系，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管控模式转变，对全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等实施差异化管控；对控股企业，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提名董事和提名、派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企业管理；对于金融机构，根据相应行业监管规定，规范股东行为。推进授权经营机制建设，加大授权放权力度，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厘清集团总部和子公司权责边界，“一企一策”进行授权，提高运行效率。

与湖南省内有较长经营历史的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资产结构、人员构成、管理风格等方面没有在某一产业领域的长期惯性与依赖性。同时，通过布局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紧抓住了“三高四新”战略主基调，与湖南省资源禀赋相契合，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结构性调整、产业升级、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战略性新兴产业机会崛起以及湖南省巨大发展契机，发行人轻装上阵，根据灵活的经营策略，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与之相适应建立的科学的治理体系及对子公司管控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下属企业活力，提高资本运营效率。

4、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较高的融资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无论在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上都有大幅度地提高。同时，受益于湖南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国有企业股权的划入及企业自身管理、投资实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兴湘集团总资产由2019年初的480.08亿元增长到2025年末的1,017.55亿元，净资产由2019年初的390.75亿元增长到2025年末的609.26亿元，资产负债率由2019年初的18.61%上升到2025年末的40.12%，在资本夯实的基础上，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得到良好控制。作为湖南省国资委确立的资本运营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704.08亿元，已使用额度287.8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16.21亿元。

5、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大

近年来，公司通过推进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持续深化与央地、省地、校企、企企、金融机构等战略合作，探索以资本赋能产业发展、以产业支撑平台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较好实现了平台责任与自身发展的有机统一。与中国商飞合作共建“全球第二、中国唯一”的国家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项目如期完成土建施工，作为唯一由省属企业主导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入选湖南“4+4 科创工程”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成功开试，有望填补我省空白。与中南大学签订科技创新合作协议，联合推进钠离子负极材料、有机光伏等项目产业化，全面深化产学研用合作；以博云新材为主体的碳碳复合材料产业，成功引入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领投定增，助力 C919 大飞机翱翔蓝天；德国 WOLF 项目收购顺利实施，成功控股德国 WOLF,并将国内总部迁址长沙，正推动国外尖端技术实现本土转化应用。

6、基金投资引领作用强，打造了专业特色的兴湘系基金群

过去几年来，发行人成立了新兴产业基金公司、并购重组基金公司，依托 2 个基金管理平台，组建差异化、协同化兴湘基金系，从新兴产业培育、国企纾困等多领域发力。发行人先后设立运营了 17 支基金，基金总规模超 340 亿元，重点聚焦湖南省“3+3+2”优势产业集群中的新能源及新材料、半导体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及军民融合应用等行业，累计完成投资额 90 多亿元，落地投资项目 70 余个。发行人基金投资领域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随着基金逐步退出上述上市企业，将为发行人带来丰厚收益。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2017 年经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发行人被确定为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近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省级资本运营平台”目标，始终坚持党对集团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国有资本平台功能定位不动摇、坚持市场化属性不动摇，构建股权管理及金融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业务格局，实施资本与产业培育升级深度融合，旨在进一步打响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兴湘品牌”，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湖南样板”，为现代化新湖南建设贡献更大兴湘力量。

1、战略定位

“十五五”期间集团的核心功能定位是，全省科技创新策源孵化的重要支柱、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重要力量、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平台。

助力科技创新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重要使命，策源主要指集团主导产业聚焦引领性科技攻关领域，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孵化主要指早期投资、产业投资应瞄准硬核科技开展培育孵化。

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是兴湘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最重要的特色，国家“十五五”规划文件明确提出加快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集团已布局其中三项。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特别是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基本职能。

2、业务格局

构建股权管理及金融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业务格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1）股权管理及金融服务。分类开展股权运营管理，有效接收、管理省国资委划转的央企、省属企业和上市公司参股股权；支持重要持股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运营集团自主投资形成的参股股权，在有序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围绕错位发展、精准发力、特色鲜明、作用明显的定位，丰富金融服务工具，做强做优基金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凸显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金融服务特色。筑牢集团资金基础，维持集团 AAA 信用评级，争取获得国际评级机构高级别评级，探索发行境外债券。

（2）国有资产管理与国企改革服务。加快资产盘活处置，提升存量资产质量、效益和流动性，积极承接省属国企非主业优质资产，稳健拓展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大局，参与省属国企重组整合、重大产业投资、深化改革等，做好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交办的其他重大专项任务。

（3）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投资。着力做强做优做大航天航空、新材料产业，围绕产业高级化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提升其他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更多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高质量创新联合体，与省内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院士专家团队等开展联合攻关、协同创新。围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产业投资，开辟兴湘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4）人才服务与国资国企智库。围绕人才发展战略布局，承载重大政策落实、重要工作推进、重点人才服务等功能职责，以长株潭都市圈为核心，辐射全省、面向全国，打造全省人才服务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人才发展一站式服务综合运营商；开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政策研究，当好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决策的专业智库。做好省属监管企业外部董事日常服务保障。围绕人才发展战略布局，承载重大政策落实、重要工作推进、重点人才服务等功能职责，以长株潭都市圈为核心，辐射全省、面向全国，打造全省人才服务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人才发展一站式服务综合运营商；开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政策研究，当好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决策的专业智库。做好省属监管企业外部董事日常服务保障。

3、发展目标

“十五五”期间集团努力打造成为核心功能发挥好、专业运营水平高、价值创造能力强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坚持“资本赋能产业、产业支撑平台”的发展方针。主要围绕集团已布局新兴产业、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个层面强化资本赋能，通过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并购等资本运营工具箱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强链延链补链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反哺平台能力提升，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链主企业，支撑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打造长青企业和百年兴湘。

（四）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上游产业有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平板玻璃、五金，化学药的原料和生物原料等行业；下游产业有终端消费市场，建筑工程、建筑装潢等行业。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发行人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将予以特别说明。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经营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发行人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信审字【2026】0230号、容信审字【2026】0231号、容信审字【2026】02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2023年、2024年、2025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2023年度/末数据使用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期初金额，2024年度/末的数据取自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5年度/末的数据取自发行人2025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牵头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3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2、2024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调整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营业成本	9,961,897,838.68	9,998,143,990.89	36,246,152.21
	销售费用	393,259,834.30	357,013,682.09	-36,246,152.2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5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的规定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

产》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行人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规定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作出了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2025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未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金额	2025年1月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913,878,828.59	67,449,011.66	2,981,327,84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784,504.47	1,624,212.58	839,408,71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4,382,743.26	19,211,350.28	3,453,594,093.54
未分配利润	-1,789,489,180.11	-152,890,453.41	-1,942,379,633.52
其他综合收益	2,301,198,699.72	202,752,327.37	2,503,951,02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81,900,811.73	49,861,873.96	49,031,762,685.69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2024年度（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10,628,178,360.94	-3,752,109.12	10,624,426,251.82
管理费用	1,084,275,387.04	-99,583,433.13	984,691,953.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8,790,816.41	-104,932,448.90	233,858,367.51
利润总额	2,030,821,994.85	-1,596,906.65	2,029,225,088.20
所得税	189,243,783.99	3,642,174.04	192,885,958.03
净利润	1,841,578,210.86	-5,239,080.69	1,836,339,1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944,289.65	-5,239,080.69	1,736,705,208.9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026年1-3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23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下属的1家子公司，应IPO申报要求，追溯调整2023年期初数，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184,899,582.56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79,545,299.98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6,537,250.70元。

（2）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23年期初数（上期数）。调减2022年年初盈余公积4,839,393.39元、调减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3,554,540.52元，调整减少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7,442,474.60元，调减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5,836,408.51元，调减2023年年初盈余公积9,583,640.85元、调减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6,252,767.66元。

2、2024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2024年补缴辰州矿业股票减持税费（黄金集团代为缴纳）135,074,245.05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款135,074,245.05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13,507,424.51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21,566,820.54元。

（2）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发行人期初数，发行人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50,907,678.87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4,885,300.46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6,022,378.41元。

（3）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华天置业有限公司更正与香港卓越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往来错账，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727,346.05元，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8,727,346.05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3,278,731.98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3,278,731.98元。

3、2025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6年1-3月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一级子公司2家，减少一级子公司1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88.17%	增加	无偿划转
2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新设
3	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00%	减少	无偿划转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66号），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原持有湘电集团12.26%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湘电集团88.17%股权。湘电集团在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轻工研究院和雪天精细化工公司至轻盐集团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3]102号）文，湖南省国资委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雪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4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一级子公司2家，减少一级子公司1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湖南兴湘创兴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0%	增加	新设
2	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5%	增加	新设
3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处置

注：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15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采取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置换，发行人将所持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对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并以实缴出资的形式办理至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置换后，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5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一级子公司1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5.00%	减少	处置

4、2026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原因主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2026年5月28日签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8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被深圳证监局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云、杨雪雁、杨美乐，以上会计师均未参与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项目的审计工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涉及的行政、监管措施也不涉及限制其从事本期发行业务。因此，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处罚对本期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变更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

度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未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282.11	695,272.44	684,837.46	668,88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93.74	124,791.59	81,370.60	71,410.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1,054.39	608,660.03	580,345.52	534,217.11
应收款项融资	48,606.54	39,073.33	33,345.16	61,221.01
预付款项	134,484.45	119,859.28	115,046.18	103,720.32
其他应收款	129,197.38	96,644.25	93,040.67	66,190.11
存货	454,524.01	453,814.90	405,446.04	391,313.90
合同资产	34,806.12	33,835.56	33,492.87	47,14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23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591.90	228,022.65	582,682.93	725,598.59
其他流动资产	90,614.07	70,489.48	72,637.48	39,322.66
流动资产合计	**2,494,054.71**	**2,470,463.51**	**2,682,244.92**	**2,709,252.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2,379.48	91,903.99	87,754.47	39,688.60
其他债权投资	17,555.97	17,397.16	24,220.81	17,86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4,654.17	3,883,574.17	3,836,645.34	3,555,40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249.71	495,251.06	451,433.14	383,946.88
长期应收款	11,315.69	11,315.69	237,842.64	452,951.91
长期股权投资	1,851,083.08	1,852,806.31	1,837,190.26	1,767,097.26
投资性房地产	294,294.88	301,207.17	291,387.88	294,151.87
固定资产	429,050.27	434,559.98	424,460.04	402,138.70
在建工程	56,000.98	51,401.44	32,755.80	39,637.71
使用权资产	1,626.09	1,828.19	2,897.71	4,262.73
无形资产	338,095.16	274,791.64	275,576.74	256,953.06
开发支出	25,174.45	92,150.21	77,289.61	86,535.00
商誉	14,123.68	14,287.75	17,239.18	16,865.96
长期待摊费用	8,941.00	8,307.67	5,633.07	5,87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1.09	21,635.15	83,778.45	62,70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71.95	152,572.98	84,848.87	151,00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8,047.65**	**7,704,990.55**	**7,770,954.02**	**7,537,077.58**
资产总计	**10,202,102.36**	**10,175,454.06**	**10,453,198.93**	**10,246,329.7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239.40	729,105.81	709,502.24	826,900.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9,451.33	680,017.79	539,419.49	700,550.20
预收款项	4,429.38	4,155.71	4,898.81	5,160.91
合同负债	86,013.73	82,068.32	75,810.93	81,090.99
应付职工薪酬	35,610.38	54,403.83	53,317.36	58,967.65
应交税费	13,251.30	14,952.51	23,914.55	24,478.23
其他应付款	140,154.32	142,669.93	187,607.48	204,52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567.39	642,467.66	725,836.29	397,125.78
其他流动负债	234,298.46	181,876.02	196,574.15	23,607.64
流动负债合计	**2,520,015.70**	**2,531,717.59**	**2,516,881.30**	**2,322,40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4,628.12	600,313.18	1,281,589.75	1,656,251.26
应付债券	420,000.00	46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租赁负债	1,867.63	1,627.25	2,038.61	2,897.74
长期应付款	54,516.78	55,821.54	63,486.64	56,58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44.80	14,459.87	17,977.03	23,004.77
预计负债	18,970.27	19,032.62	91,966.97	107,35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167.74	331,907.67	343,438.27	323,648.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7,837.02	67,941.80	51,524.65	39,56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5,932.36**	**1,551,103.94**	**2,172,021.93**	**2,529,299.30**
负债合计	**4,065,948.06**	**4,082,821.53**	**4,688,903.22**	**4,851,708.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0,509.86	3,240,509.86	3,230,509.86	2,949,219.33
资本公积金	1,600,082.27	1,600,882.27	1,553,163.21	1,702,257.41
其他综合收益	277,362.77	286,756.68	230,119.87	204,338.71
专项储备	1,143.41	1,161.88	1,072.09	1,519.89
盈余公积金	76,831.48	76,831.48	59,714.88	46,958.94
一般风险准备	2,452.98	2,291.15	2,559.10	2,312.97
未分配利润	-40,648.14	-80,334.11	-178,948.92	-340,2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7,734.62**	**5,128,099.20**	**4,898,190.08**	**4,566,400.63**
少数股东权益	978,419.68	964,533.33	866,105.63	828,22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6,154.30**	**6,092,632.53**	**5,764,295.71**	**5,394,62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02,102.36**	**10,175,454.06**	**10,453,198.93**	**10,246,329.78**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2,012.80**	**1,177,294.35**	**1,300,992.79**	**1,263,280.60**
营业收入	292,012.80	1,177,294.35	1,300,992.79	1,263,280.60
营业总成本	**287,133.96**	**1,206,893.67**	**1,331,264.72**	**1,281,675.32**
营业成本	232,947.62	960,242.54	1,062,817.84	999,814.4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06.05	12,912.07	14,703.70	16,014.11
销售费用	5,927.52	33,269.23	35,070.34	35,701.37
管理费用	23,104.87	100,606.15	108,427.54	108,971.76
研发费用	9,337.63	33,314.46	36,017.27	36,732.01
财务费用	12,910.27	66,549.22	74,228.03	84,441.67
其中：利息费用	14,383.51	70,977.65	83,979.80	91,585.36
减：利息收入	932.12	5,882.33	11,324.61	10,742.81
加：其他收益	5,219.61	29,992.20	32,148.13	18,500.27
投资净收益	53,522.34	186,267.14	167,627.65	217,96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89.24	135,093.44	119,621.18	141,393.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175.55	37,223.94	33,879.08	35,550.19
资产减值损失	-0.29	-16,232.90	-6,490.94	-14,813.92
信用减值损失	120.68	-13,294.73	-33,943.46	-21,816.11
资产处置收益	1,150.44	382.38	1,368.71	841.88
营业利润	**58,716.07**	**194,738.72**	**164,317.25**	**217,832.67**
加：营业外收入	568.88	17,479.93	44,838.26	12,830.31
减：营业外支出	1,031.48	6,348.20	6,073.31	8,781.17
利润总额	**58,253.48**	**205,870.44**	**203,082.20**	**221,881.81**
减：所得税	5,549.91	22,855.18	18,924.38	26,027.54
净利润	**52,703.56**	**183,015.27**	**184,157.82**	**195,854.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703.56	183,015.27	184,157.82	195,854.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855.76	18,597.51	9,963.39	23,87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7.80	164,417.76	174,194.43	171,976.34
加：其他综合收益	-9,812.17	36,735.48	23,067.02	-73,032.33
综合收益总额	**42,891.39**	**219,750.74**	**207,224.84**	**122,821.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37.51	18,971.40	7,180.65	24,2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30,453.88	200,779.34	200,044.19	98,551.53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09.29	1,101,932.07	1,307,621.06	1,178,77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1.22	11,397.28	16,567.54	24,31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1.88	184,131.06	272,008.55	460,3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22.40**	**1,297,460.41**	**1,596,197.16**	**1,663,476.9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06.81	731,789.20	953,961.13	791,97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76.22	221,824.14	220,962.02	226,15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6.65	62,729.94	69,324.37	73,66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3.01	189,555.12	265,196.65	472,5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62.69**	**1,205,898.41**	**1,509,444.18**	**1,564,3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0.29**	**91,562.01**	**86,752.98**	**99,14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5.54	671,388.59	553,448.60	704,24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61.98	81,030.08	93,743.16	67,81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77	813.98	6,384.57	1,359.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94	31,899.10	-	48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65	30,692.34	4,156.55	6,74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55.88**	**815,824.09**	**657,732.88**	**780,65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92.56	55,623.82	64,588.38	69,07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53.47	507,072.99	521,456.35	1,087,44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86.48	1,174.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2.52	41,206.50	24,150.78	4,50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28.55**	**603,903.31**	**611,681.99**	**1,162,19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2.67**	**211,920.78**	**46,050.89**	**-381,54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249,133.36	40,342.16	8,592.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239,133.36	29,076.16	4,592.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999.17	1,682,886.33	1,819,061.35	2,148,84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49.17**	**1,932,019.69**	**1,859,484.36**	**2,157,43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969.10	2,135,607.37	1,847,826.76	1,827,83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1.89	88,761.96	107,272.76	118,51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81.82	10,682.81	7,24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4	10,390.64	9,451.67	1,37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13.63**	**2,234,759.97**	**1,964,551.18**	**1,947,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46**	**-302,740.28**	**-105,066.83**	**209,71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	-325.86	**-131.97**	**-12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85.31**	**416.64**	**27,605.07**	**-72,80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561.79	647,145.15	619,540.08	692,34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976.48**	**647,561.79**	**647,145.15**	**619,540.0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57.06	131,636.67	130,253.86	81,76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25.35	98,692.50	48,311.42	43,216.78
预付款项	32.24	16.37	12.09	12.45
其他应收款	63,973.03	60,617.28	43,755.15	37,04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157.52	542,432.68	680,587.67	718,826.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84
流动资产合计	**877,045.20**	**833,395.50**	**902,920.20**	**880,878.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6,269.86	193,430.07	80,874.80	133,250.00
其他债权投资	17,555.97	17,397.16	20,141.17	17,86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3,199.05	4,012,119.05	3,924,395.67	3,692,706.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6,827.23	207,554.09	242,681.89	241,633.79
长期股权投资	2,902,081.70	2,916,975.70	2,857,359.06	2,670,785.17
固定资产	68.50	81.98	136.66	208.19
在建工程	625.07	625.07	597.07	437.34
无形资产	14.01	19.75	48.20	71.77
长期待摊费用	291.52	351.52	591.49	83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8,916.94	28,01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6,932.90**	**7,348,554.38**	**7,165,742.96**	**6,785,805.13**
资产总计	**8,163,978.10**	**8,181,949.87**	**8,068,663.15**	**7,666,68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4,000.00	384,000.00	255,000.00	302,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6.45	2,155.93	2,148.67	1,432.30
应交税费	47.67	665.66	141.42	123.97
其他应付款	203,448.19	219,550.37	165,086.81	129,91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281.56	482,429.06	569,334.72	315,218.5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59.74	150,050.75	100,007.99	-
流动负债合计	**1,262,073.60**	**1,238,851.76**	**1,091,719.62**	**748,78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805.00	403,905.00	749,840.00	956,510.00
应付债券	420,000.00	46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68.37	4,368.37	4,714.94	5,07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715.68	314,715.68	325,587.07	307,374.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889.05**	**1,182,989.05**	**1,400,142.01**	**1,588,963.49**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423,962.65**	**2,421,840.81**	**2,491,861.63**	**2,337,74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0,509.86	3,240,509.86	3,230,509.86	2,949,219.33
资本公积金	1,522,681.88	1,523,481.88	1,586,435.84	1,721,976.48
其他综合收益	250,042.17	250,042.17	184,946.67	210,389.08
盈余公积金	76,831.48	76,831.48	59,714.88	46,958.94
未分配利润	649,950.07	669,243.68	515,194.28	400,39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0,015.45**	**5,760,109.06**	**5,576,801.53**	**5,328,93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0,015.45**	**5,760,109.06**	**5,576,801.53**	**5,328,93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3,978.10	8,181,949.87	8,068,663.15	7,666,683.7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7.10**	**45.93**
营业收入	-	-	7.10	45.93
营业总成本	**11,548.09**	**-**	**63,743.55**	**67,241.10**
税金及附加	8.21	151.97	106.79	1,494.26
销售费用	-	-	0.00	-
管理费用	1,061.98	6,040.87	7,095.43	6,914.65
财务费用	10,477.91	48,205.16	56,541.34	58,832.19
其中：利息费用	10,457.72	48,327.96	57,064.86	59,457.41
减：利息收入	80.30	806.29	1,080.07	1,051.39
加：其他收益	3.46	16.96	16.40	30.44
投资净收益	3,487.87	199,688.74	179,541.53	218,05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3,336.94	117,537.85	149,069.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267.15	32,252.95	19,252.44	31,547.08
信用减值损失	30.30	61.42	3.85	9,415.39
营业利润	**-19,293.61**	**177,619.15**	**135,077.75**	**191,855.17**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106.11	138.43	557.20
利润总额	**-19,293.61**	**177,513.04**	**134,939.33**	**191,297.96**
减：所得税	-	6,347.04	7,379.98	14,121.03
净利润	**-19,293.61**	**171,165.99**	**127,559.35**	**177,176.9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93.61	171,165.99	127,559.35	177,17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93.61	171,165.99	127,559.35	177,176.93
加：其他综合收益	-	65,095.50	-25,442.41	-72,062.2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9,293.61**	**236,261.50**	**102,116.94**	**105,1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19,293.61	236,261.50	102,116.94	105,114.7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20	4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1.52	9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89.74	451,159.58	504,716.08	232,4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9.74**	**451,159.58**	**504,894.80**	**232,61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39	4,159.84	4,254.59	5,20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97	356.24	314.22	2,83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45.51	398,778.68	460,439.64	110,2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08.86**	**403,294.76**	**465,008.44**	**118,2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9.12**	**47,864.82**	**39,886.35**	**114,35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3.34	137,289.31	29,142.93	14,987.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46.06	51,160.37	95,650.21	68,310.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0.20	334,832.53	128,187.87	49,85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9.61**	**523,282.70**	**252,981.01**	**133,15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57	188.03	15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7.61	74,512.25	68,456.00	73,441.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75.13	343,347.37	224,344.16	295,64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2.74**	**417,908.19**	**292,988.19**	**369,23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6.87**	**105,374.50**	**-40,007.18**	**-236,08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1,266.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953,500.00	962,000.00	1,124,07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	**963,500.00**	**973,266.00**	**1,128,07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0	1,069,163.84	869,784.22	903,8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5.12	44,472.52	55,371.71	71,05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	677.15	539.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67.36**	**1,114,313.51**	**925,695.30**	**974,9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64**	**-150,813.51**	**47,570.70**	**153,16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0.39**	**2,425.81**	**47,449.88**	**31,43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36.67	129,210.86	81,760.98	50,32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57.06**	**131,636.67**	**129,210.86**	**81,760.98**

（二）重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1、将湖南省国资委控股的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266号），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湘电集团75.91%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合并日为2023年1月1日。公司原持有湘电集团12.26%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湘电集团88.17%股权。湘电集团在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三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故发行人审计报告针对湖南省国资委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持有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制订的会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反映在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追溯调整至2023年期初数。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1-3月	2025年末/年度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20.21	1,017.55	1,045.32	1,024.63
总负债（亿元）	406.59	408.28	468.89	485.17
全部债务（亿元）	271.29	274.30	323.35	337.32
所有者权益（亿元）	613.62	609.26	576.43	539.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20	117.73	130.10	126.33
利润总额（亿元）	5.83	20.59	20.31	22.19
净利润（亿元）	5.27	18.30	18.42	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20	17.15	14.40	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98	16.44	17.42	17.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3	9.16	8.68	9.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8	21.19	4.61	-38.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5	-30.27	-10.51	20.97
流动比率	0.99	0.98	1.07	1.17
速动比率	0.81	0.80	0.90	1.00
资产负债率（%）	39.85	40.12	44.86	47.35
债务资本比率（%）	30.66	31.04	38.58	38.38
营业毛利率（%）	20.23	18.44	18.31	20.86
净利润率（%）	18.05	15.55	14.16	15.5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1	2.68	2.77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3.09	3.29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2.58	3.56
EBITDA（亿元）	-	27.68	35.59	37.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0.09	9.83	11.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90	4.24	4.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19	2.51	2.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24	2.67	2.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11	0.13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5,282.11	5.64	695,272.44	6.83	684,837.46	6.55	668,880.39	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93.74	1.28	124,791.59	1.23	81,370.60	0.78	71,410.53	0.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1,054.39	6.28	608,660.03	5.98	580,345.52	5.55	534,217.11	5.21
应收款项融资	48,606.54	0.48	39,073.33	0.38	33,345.16	0.32	61,221.01	0.60
预付款项	134,484.45	1.32	119,859.28	1.18	115,046.18	1.10	103,720.32	1.01
其他应收款	129,197.38	1.27	96,644.25	0.95	93,040.67	0.89	66,190.11	0.65
存货	454,524.01	4.46	453,814.90	4.46	405,446.04	3.88	391,313.90	3.82
合同资产	34,806.12	0.34	33,835.56	0.33	33,492.87	0.32	47,143.60	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233.9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591.90	2.50	228,022.65	2.24	582,682.93	5.57	725,598.59	7.08
其他流动资产	90,614.07	0.89	70,489.48	0.69	72,637.48	0.69	39,322.66	0.38
流动资产合计	**2,494,054.71**	**24.45**	**2,470,463.51**	**24.28**	**2,682,244.92**	**25.66**	**2,709,252.20**	**2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2,379.48	0.91	91,903.99	0.90	87,754.47	0.84	39,688.60	0.39
其他债权投资	17,555.97	0.17	17,397.16	0.17	24,220.81	0.23	17,863.00	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4,654.17	38.18	3,883,574.17	38.17	3,836,645.34	36.70	3,555,403.52	3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249.71	5.19	495,251.06	4.87	451,433.14	4.32	383,946.88	3.75
长期应收款	11,315.69	0.11	11,315.69	0.11	237,842.64	2.28	452,951.91	4.4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851,083.08	18.14	1,852,806.31	18.21	1,837,190.26	17.58	1,767,097.26	17.25
投资性房地产	294,294.88	2.88	301,207.17	2.96	291,387.88	2.79	294,151.87	2.87
固定资产	429,050.27	4.21	434,559.98	4.27	424,460.04	4.06	402,138.70	3.92
在建工程	56,000.98	0.55	51,401.44	0.51	32,755.80	0.31	39,637.71	0.39
使用权资产	1,626.09	0.02	1,828.19	0.02	2,897.71	0.03	4,262.73	0.04
无形资产	338,095.16	3.31	274,791.64	2.70	275,576.74	2.64	256,953.06	2.51
开发支出	25,174.45	0.25	92,150.21	0.91	77,289.61	0.74	86,535.00	0.84
商誉	14,123.68	0.14	14,287.75	0.14	17,239.18	0.16	16,865.9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8,941.00	0.09	8,307.67	0.08	5,633.07	0.05	5,871.2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1.09	0.21	21,635.15	0.21	83,778.45	0.80	62,700.52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71.95	1.20	152,572.98	1.50	84,848.87	0.81	151,009.60	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8,047.65**	**75.55**	**7,704,990.55**	**75.72**	**7,770,954.02**	**74.34**	**7,537,077.58**	**73.56**
资产总计	**10,202,102.36**	**100.00**	**10,175,454.06**	**100.00**	**10,453,198.93**	**100.00**	**10,246,329.7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246,329.78 万元、10,453,198.93 万元、10,175,454.06 万元及 10,202,102.3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9,252.20 万元、2,682,244.92 万元、2,470,463.51 万元及 2,494,05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4%、25.66%、24.28%及 24.45%；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37,077.58 万元、7,770,954.02 万元、7,704,990.55 万元及 7,708,04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6%、74.34%、75.72%及 75.55%。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68,880.39 万元、684,837.46 万元、695,272.44 万元及 575,282.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3%、6.55%、6.83%及 5.6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5,957.07 万元，增幅 2.39%，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

资金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0,434.98 万元，增幅 1.52%，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119,990.33 万元，降幅 17.26%，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61	0.00	14.17	0.00	17.96	0.00	21.26	0.01
银行存款	503,502.48	87.52	572,224.11	82.30	566,843.96	82.77	538,940.47	80.57
其他货币资金	71,763.02	12.47	123,034.16	17.70	117,975.54	17.23	129,918.66	19.42
合计	**575,282.11**	**100.00**	**695,272.44**	**100.00**	**684,837.46**	**100.00**	**668,880.39**	**100.00**
其中：受限资金	42,606.87	-	47,705.82	-	37,692.31	-	49,340.32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534,217.11 万元、580,345.52 万元、608,660.03 万元及 641,054.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1%、5.55%、5.98%及 6.28%。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整体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46,128.41 万元，增幅 8.63%，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28,314.51 万元，增幅 4.88%，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32,394.36 万元，增幅 5.32%，变动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66,969.95	10.45	76,446.85	12.56	39,573.19	6.82	39,642.41	7.42
应收账款	574,084.44	89.55	532,213.18	87.44	540,772.33	93.18	494,574.70	92.58
合计	**641,054.39**	**100.00**	**608,660.03**	**100.00**	**580,345.52**	**100.00**	**534,217.11**	**100.00**

1）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9,642.41 万元、39,573.19 万元、76,446.85 万元及 66,969.95 万元，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

占当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随着当期业务开展，承兑汇票规模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94,574.70 万元、540,772.33 万元、532,213.18 万元及 574,084.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5.17%、5.23%及 5.6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子公司湘电集团业务开展过程形成的应收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46,197.63 万元，增幅 9.34%，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8,559.15 万元，降幅 1.58%，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41,871.25 万元，增幅 7.87%，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95.60	60,023.09	59,682.80	56,050.25	52,977.00	52,333.80	57,453.01	56,642.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695.31	90,983.38	623,714.15	95,133.51	661,060.27	120,931.14	612,517.28	118,753.17
其中：账龄组合	600,951.95	85,661.33	555,715.64	86,610.79	576,659.61	111,738.89	523,368.73	108,095.92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低风险组合	60,743.36	5,322.05	67,998.51	8,522.72	84,400.66	9,192.25	89,148.55	10,657.26
合计	**725,090.91**	**151,006.47**	**683,396.95**	**151,183.76**	**714,037.27**	**173,264.94**	**669,970.29**	**175,395.59**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421,868.99	70.20	12,772.83	376,313.53	67.72	11,333.64
1-2 年（含）	84,505.83	14.06	9,422.83	81,711.38	14.70	8,871.21
2-3 年（含）	38,834.63	6.46	9,936.98	39,153.13	7.05	10,036.61
3 年以上	55,742.50	9.28	53,528.69	58,537.61	10.53	56,369.32
合计	**600,951.95**	**100.00**	**85,661.33**	**555,715.64**	**100.00**	**86,610.79**

注：上表数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121,902.97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7.84%。

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
1	单位一	63,612.94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161.54	货款
2	单位二	19,562.52	1 年以内	1,599.82	货款
3	单位三	13,234.2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7.63	货款
4	单位四	12,957.66	1 年以内	527.22	货款
5	单位五	12,535.58	1 年以内,1-2 年	12,535.58	货款
合计		**121,902.97**		**23,051.79**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单位一）、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单位五）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 年末，发行人对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612.94 万元，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关联方组合模式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2025 年末，发行人对弘升纸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35.58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该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1,221.01 万元、33,345.16 万元、39,073.33 万元及 48,606.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0%、0.32%、0.38%及 0.48%。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27,875.85 万元，降幅 45.5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应收票据融资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5,728.17 万元，增幅 17.18%，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9,533.21 万元，增幅 24.4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应收票据融资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190.11 万元、93,040.67 万元、96,644.25

万元及 129,197.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5%、0.89%、0.95%及 1.2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6,850.56 万元，增幅 40.57%，主要系本期应收各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3,603.58 万元，增幅 3.87%，变化幅度较小。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32,553.13 万元，增幅 33.68%，主要系本期应收各类款项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	-	492.88	716.40
应收股利	67,167.94	46,871.83	30,025.84	24,458.06
其他应收款项	62,029.44	49,772.42	62,521.95	41,015.65
合计	**129,197.38**	**96,644.25**	**93,040.67**	**66,190.11**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2,687.70	118,931.51	122,663.08	118,930.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2,543.56	24,270.31	70,324.97	24,285.20
其中：账龄组合	67,688.15	18,880.31	55,461.18	18,894.71
低风险组合	14,855.41	5,390.00	14,863.79	5,390.49
合计	**205,231.26**	**143,201.82**	**192,988.05**	**143,215.63**

发行人近一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表：近一年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88.23	13.88	694.86
1-2 年（含 2 年）	5,424.44	2.81	566.19
2-3 年（含 3 年）	3,414.77	1.77	703.20
3 年以上	157,360.61	81.54	141,251.38
合计	**192,988.05**	**100.00**	**143,215.63**

注：上表数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其他应收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往来款、垫付款项、保证金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49,772.42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64,906.16万元，占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为67.16%。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是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湖南湘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31,853.34	5年以上	31,853.34	往来款
2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是	14,855.71	5年以上	14,855.71	往来款
3	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7,629.65	1年以内	-	往来款
4	湖南省财政厅	是	6,055.20	5年以上	6,055.20	往来款
5	厦门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12.27	5年以上	4,512.27	往来款
合计		**-**	**64,906.17**		**57,276.52**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25,598.59万元、582,682.93万元、228,022.65万元及254,591.9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08%、5.57%、2.24%及2.5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款。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2023年末减少142,915.66万元，降幅19.70%，主要系根据国资委文件划出兴蓝风电债权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2024年末减少354,660.28万元，降幅60.87%，主要系融资租赁子公司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少。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比2025年末增加26,569.25万元，增幅11.65%，变动幅度不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融资租赁应收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3,003.22	74,912.3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50,828.38	50,816.45
应收保理款	130,618.00	102,151.51
其他	142.30	142.30
合计	**254,591.90**	**228,022.65**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9,322.66万元、72,637.48万元、70,489.48万元及90,614.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8%、0.69%、0.69%及0.8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保理款。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比2023年末增加33,314.82万元，增幅84.7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比2024年末减少2,148.00万元，降幅2.96%，变动幅度不大。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相比2025年末增加20,124.59万元，增幅28.55%，主要系保理子公司业务开展，应收保理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39,688.60万元、87,754.47万元、91,903.99万元及92,379.4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9%、0.84%、0.90%及0.91%。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款。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相比2023年末增加48,065.87万元，增幅121.11%，主要系部分债权投资款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相比2024年末增加4,149.52万元，增幅4.73%，变动幅度较小。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债权投资相比2025年末变动不大。

2025年末，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71,385.72万元，净资产为872,894.2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704.30万元，同比增长22.65%；实现净利润12,782.74万元，同比减少89.58%。2026年3月末，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91,692.16万元，净资产为886,773.76万元，2026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306.29 万元，同比增长 13.67%，实现净利润 12,286.51 万元，同比减少 1.3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违约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债权投资款合计余额为 8.15 亿元，暂未计提坏账准备。对步步高股份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4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除此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对手方为步步高股份的资产。为保证发行人对步步高股份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发行人先后与步步高股份、抵押担保人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抵押人持有的部分物业，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湖南楚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楚评字[2022]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 14.5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上述抵押财产价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步步高股份、质押担保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步步高股份 2,0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股息及其他收益），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发行人与步步高股份、质押担保人张海霞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出质人持有的步步高股份 7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股息及其他收益），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截至 2025 年末，上述质押股权合计对应市值约为 1.43 亿元。发行人与步步高股份的保证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步步高股份、保证人王填、张海霞、陈志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 年，步步高股份已完成重整并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发行人对其债权均得到确认，并将按步步高股份公告且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发行人对步步高股份的债权投资均设置了抵押财产、质押股份担保，且上述抵质押资产价值足够覆盖债权投资本金，其现金流量现值预计能够覆盖债权投资余额；报告期内，步步高股份均按重整计划按时支付本息；2025 年步步高股份重整完成后，其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均明显改善。据此，发行人综合抵质押物获取情况、债务人履约情况及生产经营及盈利表现，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未对步步高股份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步步高股份按照重整计划仍无法全部清偿发行人债权，且若上述抵质押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法覆盖债权投资余额，发行人对步步高股份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敞口持续扩大，则上述资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2）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7,863.00万元、24,220.81万元、17,397.16万元及17,555.9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7%、0.23%、0.17%及0.17%。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相比2023年末增加6,357.81万元，增幅35.59%，主要系发行人承担了湖南省企业纾困的职能，并且作为兴蓝风电的股东之一，对兴蓝风电增加债权投资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相比2024年末减少6,823.65万元，降幅28.17%，主要系减少对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款所致。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相比2025年末变动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商票逾期的情形。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兴蓝风电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7.78亿元，账面价值为0.00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6.36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82亿元，计提比例12.83%；合同资产余额为1.0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13亿元，计提比例为12.83%。发行人对兴蓝风电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均为下属子公司湘电股份对兴蓝风电的业务应收款，发行人按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模型，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兴蓝风电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02万元，暂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兴蓝风电其他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0.08亿元，发行人对兴蓝风电其他债权投资款为发行人按湖南省国资委指示精神，参与兴蓝风电纾困重组形成的支持款。

2024年及2025年，兴蓝风电净利润持续为负。当前，兴蓝风电正常存续，其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是目前国内唯一从事海上风力发电技术及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检测的国家级实验室。针对经营

亏损事项，兴蓝风电经营团队拟通过优化外部经营环境、推进止血工作、提升造血能力，最终形成以风机设备销售、风电场开发、后市场运维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对兴蓝风电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出现进一步减值的情形；发行人对兴蓝风电的其他债权投资，未来若其违约风险增加或自身状况存在进一步不利变化，兴蓝风电无法清偿该部分债权，预期信用损失敞口持续扩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对兴蓝风电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若兴蓝风电出现重组进度不及预期、自身业务无法实现转型脱困、长期无法实现扭亏为盈等造成预期信用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发行人对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仍存在进一步计提坏账的可能；发行人对兴蓝风电的合同资产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未来若兴蓝风电经营状况持续下行，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持续扩大，将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767,097.26万元、1,837,190.26万元、1,852,806.31万元及1,851,083.0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25%、17.58%、18.21%及18.14%。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比2023年末增加70,093.00万元，增幅3.97%，主要系发行人对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重大影响，将其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列示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比2024年末增加15,616.05万元，增幅0.85%，变动不大。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比2025年末变动不大。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合营和联营企业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296.11	9,019.24	339,315.3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805,106.76	32,903.71	838,010.47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5,156.51	46,812.04	531,968.5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0,281.28	-54,365.43	15,915.85
合计	**1,690,840.67**	**34,369.56**	**1,725,210.2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555,403.52 万元、3,836,645.34 万元、3,883,574.17 万元及 3,894,654.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70%、36.70%、38.17%及 38.18%。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湖南省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省属国有企业少数股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81,241.82 万元，增幅 7.91%，主要系根据省国资委文件无偿划入农业集团等股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6,928.83 万元，增幅 1.22%，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比 2025 年末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直接持股比例
1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138,448.90	10.00%
2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074.09	9.90%
3	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292,822.90	10.00%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569.19	9.96%
5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852.95	5.00%
合计		**3,420,768.03**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83,946.88 万元、451,433.14 万元、495,251.06 万元及 529,249.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4.32%、4.87%及 5.1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67,486.26 万元，增幅 17.58%，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项目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3,817.92 万元，增幅 9.71%，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比 2025 年末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92.88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4.66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62.22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27,233.08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7.64
合计	**213,020.48**

（6）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52,951.91万元、237,842.64万元、11,315.69万元及11,315.6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2%、2.28%、0.11%及0.1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应收款。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比2023年末减少215,109.27万元，降幅47.49%，主要系融资租赁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有所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比2024年末减少226,526.95万元，降幅95.24%，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子公司转让，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减少。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相比2025年末无变化。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2,700.52万元、83,778.45万元、21,635.15万元及21,631.0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1%、0.80%、0.21%及0.21%。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2023年末增加21,077.93万元，增幅33.62%，主要系抵扣纳税暂时性差异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2024年末减少62,143.30万元，降幅74.18%，主要系融资租赁子公司转让，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2025年末减少4.06万元，降幅0.02%，变动不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1,009.60万元、84,848.87万元、152,572.98万元及122,871.9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7%、0.81%、1.50%及1.20%。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2023年末减少66,160.73万元，降幅43.81%，主要系本期内开展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2024年末增加67,724.11万元，增幅79.82%，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开展，非流动性保理余额增加以及新增大额存单所致。202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2025年末减少29,701.03万元，降幅19.47%，变动幅度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239.40	17.22	729,105.81	17.86	709,502.24	15.13	826,900.40	17.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9,451.33	16.46	680,017.79	16.66	539,419.49	11.50	700,550.20	14.44
预收款项	4,429.38	0.11	4,155.71	0.10	4,898.81	0.10	5,160.91	0.11
合同负债	86,013.73	2.12	82,068.32	2.01	75,810.93	1.62	81,090.99	1.67
应付职工薪酬	35,610.38	0.88	54,403.83	1.33	53,317.36	1.14	58,967.65	1.22
应交税费	13,251.30	0.33	14,952.51	0.37	23,914.55	0.51	24,478.23	0.50
其他应付款	140,154.32	3.45	142,669.93	3.49	187,607.48	4.00	204,527.19	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567.39	15.66	642,467.66	15.74	725,836.29	15.48	397,125.78	8.19
其他流动负债	234,298.46	5.76	181,876.02	4.45	196,574.15	4.19	23,607.64	0.49
流动负债合计	**2,520,015.70**	**61.98**	**2,531,717.59**	**62.01**	**2,516,881.30**	**53.68**	**2,322,408.99**	**47.87**
长期借款	634,628.12	15.61	600,313.18	14.70	1,281,589.75	27.33	1,656,251.26	34.14
应付债券	420,000.00	10.33	460,000.00	11.27	320,000.00	6.82	320,000.00	6.60
租赁负债	1,867.63	0.05	1,627.25	0.04	2,038.61	0.04	2,897.74	0.06
长期应付款	54,516.78	1.34	55,821.54	1.37	63,486.64	1.35	56,585.86	1.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44.80	0.34	14,459.87	0.35	17,977.03	0.38	23,004.77	0.47
预计负债	18,970.27	0.47	19,032.62	0.47	91,966.97	1.96	107,351.34	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167.74	8.22	331,907.67	8.13	343,438.27	7.32	323,648.03	6.6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7,837.02	1.67	67,941.80	1.66	51,524.65	1.10	39,560.33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5,932.36**	**38.02**	**1,551,103.94**	**37.99**	**2,172,021.93**	**46.32**	**2,529,299.30**	**52.13**
负债合计	**4,065,948.06**	**100.00**	**4,082,821.53**	**100.00**	**4,688,903.22**	**100.00**	**4,851,708.3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851,708.30 万元、4,688,903.22 万元、4,082,821.53 万元及 4,065,948.06 万元。发行人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整体稳定。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26,900.40 万元、709,502.24 万元、729,105.81 万元及 700,239.4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04%、15.13%、17.86%及 17.22%。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17,398.16 万元，降幅 14.20%，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抵押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9,603.57 万元，增幅 2.76%，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28,866.41 万元，降幅 3.96%，变动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33,904.02	4.84	35,804.25	4.91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666,335.38	95.16	693,301.56	95.09
合计	**700,239.40**	**100.00**	**729,105.81**	**1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27,602.05 万元、386,990.22 万元、368,890.68 万元及 347,960.7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7%、8.25%、9.04%及 8.5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40,611.83 万元，降幅 26.65%，主要系账龄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的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8,099.54 万元，降幅 4.68%，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5 年末变动不大。

从账龄分布来看，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7,026.52	85.36	307,948.08	83.48
1-2 年（含 2 年）	38,017.84	10.93	36,356.14	9.86
2-3 年（含 3 年）	6,293.73	1.81	7,782.34	2.11
3 年以上	6,622.64	1.90	16,804.12	4.56
合计	**347,960.73**	**100.00**	**368,890.68**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967.65 万元、53,317.36 万元、54,403.83 万元及 35,610.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2%、1.14%、1.33%及 0.88%。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5,650.29 万

元，降幅 9.58%，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086.47 万元，增幅 2.04%，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18,793.45 万元，降幅 34.54%，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4,478.23 万元、23,914.55 万元、14,952.51 万元及 13,251.3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50%、0.51%、0.37%及 0.3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相比 2023 年减少 563.68 万元，降幅 2.3%，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相比 2024 年减少 8,962.04 万元，降幅 37.48%，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子公司出表所致。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1,701.21 万元，降幅 11.38%，变化幅度不大。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7,125.78 万元、725,836.29 万元、642,467.66 万元及 636,567.3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9%、15.48%、15.74%及 15.66%。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28,710.51 万元，增幅 82.77%，主要系本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83,368.63 万元，降幅 11.49%，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5,900.27 万元，降幅 0.92%，变动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183.81	57.84	472,257.61	73.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40.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60,000.00	40.84	160,000.00	24.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1.55	0.05	680.52	0.1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47	0.03	325.47	0.05
一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7,881.56	1.24	8,964.06	1.40
合计	**636,567.39**	**100.00**	**642,467.66**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607.64 万元、196,574.15 万元、181,876.02 万元及 234,298.4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9%、4.19%、4.45%及 5.7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72,966.51 万元，增幅 732.67%，主要系 2024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4,698.13 万元，降幅 7.48%，变动幅度较小。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52,422.44 万元，增幅 28.82%，变动幅度较小。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656,251.26 万元、1,281,589.75 万元、600,313.18 万元及 634,628.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4.14%、27.33%、14.70%及 15.61%。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374,661.51 万元，降幅 22.62%，主要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681,276.57 万元，降幅 53.16%，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规模减少，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34,314.94 万元，增幅 5.72%，变动不大。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3,364.00	2.11	14,309.00	2.38
抵押借款	20,530.89	3.24	38,831.30	6.47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600,733.23	94.66	547,172.88	91.15
合计	**634,628.12**	**100.00**	**600,313.18**	**100.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20,000.00 万元、320,000.00 万元、460,000.00 万元及 42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60%、6.82%、11.27%及 10.3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40,000.00 万元，主要系当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相比 2025 年末减少 40,000.00 万元，降幅 8.70%，主要系将 24 兴湘投资 MTN001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新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近一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类型	2025 年末
25 兴湘 01	公司债券	100,000.00
25 兴湘 03	公司债券	100,000.00
25 兴湘 K1	公司债券	100,000.00
24 兴湘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0.00
24 兴湘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60,000.00
合计		**460,000.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0.03 亿元、318.44 亿元、258.06 亿元及 258.31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6%、67.91%、63.21%及 63.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0.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9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28.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3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公司有息债务品种及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6.84**	**80.43**	**170.31**	**65.93**	**181.06**	**70.16**	**255.44**	**80.22**	**273.03**	**85.31**
其中担保贷款	17.94	13.50	33.00	12.78	32.90	12.75	35.22	11.06	36.59	11.43
其中：政策性银行	8.52	6.41	26.29	10.18	37.90	14.69	55.34	17.38	53.90	16.84
国有六大行	67.60	50.89	95.49	36.97	97.19	37.66	126.05	39.58	135.67	42.39
股份制银行	16.73	12.59	31.33	12.13	32.95	12.77	45.34	14.24	50.65	15.83

地方城商行	7.92	5.96	10.75	4.16	5.55	2.15	20.47	6.43	24.51	7.66
地方农商行	6.04	4.55	6.04	2.34	6.07	2.35	6.12	1.92	5.75	1.80
其他银行	0.03	0.02	0.41	0.16	1.40	0.54	2.12	0.67	2.55	0.80
债券融资	**26.00**	**19.57**	**88.00**	**34.07**	**77.00**	**29.84**	**63.00**	**19.78**	**47.00**	**14.69**
其中：公司债券	-	-	30.00	11.61	30.00	11.63	10.00	3.14	10.00	3.12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6.00	19.57	58.00	22.45	47.00	18.21	53.00	16.64	37.00	11.56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32.84**	**100.00**	**258.31**	**100.00**	**258.06**	**100.00**	**318.44**	**100.00**	**320.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定义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省国资委资产划拨及自身发行债券使得有息负债增长较快，但整体负债规模较为合理且相对可控。

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为51.43%，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发行人承担的纾困等功能性任务以及对外投资活动形成的长期贷款部分面临到期；同时，由于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较为顺畅，能使用较低成本的短期借款较多，通过短期借款能够节省资金成本，且风险可控，故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以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为主。发行人已明确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及3年以上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91%、15.99%、18.53%和6.57%。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自身行业特点，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所致。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成为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也将合理利用自身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如通过发行债券、使用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获取偿债资金，以保障债务的按期偿还。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240,509.86	52.81	3,240,509.86	53.19	3,230,509.86	56.04	2,949,219.33	54.67
资本公积	1,600,082.27	26.08	1,600,882.27	26.28	1,553,163.21	26.94	1,702,257.41	31.55
其他综合收益	277,362.77	4.52	286,756.68	4.71	230,119.87	3.99	204,338.71	3.79
专项储备	1,143.41	0.02	1,161.88	0.02	1,072.09	0.02	1,519.89	0.03
盈余公积	76,831.48	1.25	76,831.48	1.26	59,714.88	1.04	46,958.94	0.87
一般风险准备	2,452.98	0.04	2,291.15	0.04	2,559.10	0.04	2,312.97	0.04
未分配利润	-40,648.14	-0.66	-80,334.11	-1.32	-178,948.92	-3.10	-340,206.62	-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57,734.62**	**84.05**	**5,128,099.20**	**84.17**	**4,898,190.08**	**84.97**	**4,566,400.63**	**84.65**
少数股东权益	978,419.68	15.95	964,533.33	15.83	866,105.63	15.03	828,220.85	15.35
股东权益合计	**6,136,154.30**	**100.00**	**6,092,632.53**	**100.00**	**5,764,295.71**	**100.00**	**5,394,621.4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94,621.48 万元、5,764,295.71 万元、6,092,632.53 万元及 6,136,154.3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949,219.33 万元、3,230,509.86 万元、3,240,509.86 万元及 3,240,509.8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81,290.53 万元，增幅 9.54%，主要系湖南省国资委将所持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4%股权、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发行人，以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发挥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相比 2024 年末变动不大。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702,257.41 万元、1,553,163.21 万元、1,600,882.27 万元及 1,600,082.2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49,094.20 万元，降幅 8.76%，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47,719.06 万元，增幅 3.07%，变动不大。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相比 2025 年末变动不大。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04,338.71 万元、230,119.87 万元、286,756.68 万元及 277,362.7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5,781.16 万元，增幅 12.62%，主要系持有的湖南省省属企业少数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不大。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0,206.62 万元、-178,948.92 万元、-80,334.11 万元及-40,648.1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61,257.70 万元，增幅 47.40%，主要系当期利润除计提盈余公积外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98,614.81 万元，增幅 55.11%，主要系当期实现利润转入所致。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相比 2025 年末增加 39,685.96 万元，增幅 49.40%，主要系当期实现利润转入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22.40	1,297,460.41	1,596,197.16	1,663,47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62.69	1,205,898.41	1,509,444.18	1,564,3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0.29**	**91,562.01**	**86,752.98**	**99,14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55.88	815,824.09	657,732.88	780,65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28.55	603,903.31	611,681.99	1,162,19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2.67**	**211,920.78**	**46,050.89**	**-381,54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49.17	1,932,019.69	1,859,484.36	2,157,43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13.63	2,234,759.97	1,964,551.18	1,947,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46**	**-302,740.28**	**-105,066.83**	**209,71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85.31**	**416.64**	**27,605.07**	**-72,809.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09.29	1,101,932.07	1,307,621.06	1,178,773.2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1.22	11,397.28	16,567.54	24,31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1.88	184,131.06	272,008.55	460,3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22.40**	**1,297,460.41**	**1,596,197.16**	**1,663,47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06.81	731,789.20	953,961.13	791,97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76.22	221,824.14	220,962.02	226,15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6.65	62,729.94	69,324.37	73,66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3.01	189,555.12	265,196.65	472,5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62.69**	**1,205,898.41**	**1,509,444.18**	**1,564,3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0.29**	**91,562.01**	**86,752.98**	**99,14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148.85万元、86,752.98万元、91,562.01万元及-60,340.2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电机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现金流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电机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板块经营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变化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结构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投资控股型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780,652.61万元、657,732.88万元、815,824.09万元及78,355.88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分红款及根据省国资委主业归位进行的股权划转收回投资款。2025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5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7,690.11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492.9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4,281.8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82.26

公司	金额
湘潭市城市综合运营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895.04
合计	**60,042.2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62,196.06 万元、611,681.99 万元、603,903.31 万元及 136,128.55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此项现金流出占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之比分别为 93.57%、85.25%、83.97%及 75.8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81,543.45 万元、46,050.89 万元、211,920.78 万元及-57,772.67 万元。作为湖南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2023 年度，发行人围绕主业积极布局，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故 2023 年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72.54	粉冶中心（大飞机项目、东方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等）、湘电集团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等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投产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80	长期资产购置保证金等	预付账款等	资产运营、资产处置等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372.78	基金业务项目、购买大额存单等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利息收入、股权分红、股权处置收益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858.84	保理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利息收益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216.57	融资租赁业务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
202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588.38	粉冶中心（大飞机项目、东方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等）、湘电集团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等	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	工程项目投产
	投资支付的现	123,879.18	基金业务项目、购买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	利息收入、股权分红、股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金		大额存单等	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处置收益
		235,881.82	融资租赁业务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
		161,695.34	保理业务	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48	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现金流出	长期股权投资等	子公司经营收益
		24,150.78	设备进出口出表减少货币资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等	股权处置收益
2025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623.80	粉冶中心（大飞机项目、东方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等）、湘电集团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等	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	工程项目投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164.38	基金业务项目、购买大额存单等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利息收入、股权分红、股权处置收益
		115,787.00	融资租赁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利息收益
		175,925.00	保理业务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6.50	湖南设计支付大额存单 4.2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
2026 年 1-3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92.56	募投项目支出、资产处置出让金、博云新材 5 号厂房建设及购置设备等	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固定资产等	项目投产以及资产出售等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00	支付马栏山集团出资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运营以及股权分红等
		47,585.11	基金业务项目、购买大额存单等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利息收入、股权分红、股权处置收益
		48,000.00	保理业务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利息收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自营项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营板块之一为投资服务业务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通过直接投资以及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或创投基金的方式，支持湖南省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型科技企业、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企业和现代化龙头企业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符合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投资控股型企业的运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可行性较高，截至目前上述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157,434.99万元、1,859,484.36万元、1,932,019.69万元及292,249.17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此项现金流入分别为2,148,842.58万元、1,819,061.35万元、1,682,886.33万元及290,999.17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之比分别为99.60%、97.83%、87.11%及99.5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947,723.05万元、1,964,551.18万元、2,234,759.97万元及294,713.63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此项现金流出占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之比分别为93.84%、94.06%、95.56%及94.6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9,711.93万元、-105,066.83万元、-302,740.28万元及-2,464.4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其中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同比减少314,778.76万元，降幅为150.10%，主要系当年对外投资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故对外筹资规模有所收窄所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受经营活动取得净现金流入、对外投资规模有所减少且部分投资实现退出，以及外部融资环境优化，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下降等因素共同影响，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99	0.98	1.07	1.17
速动比率（倍）	0.81	0.80	0.90	1.00
资产负债率（%）	39.85	40.12	44.86	47.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EBITDA（亿元）	-	27.68	35.59	37.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90	4.24	4.1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07、0.98 及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0、0.80 及 0.81，基本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短期偿债指标整体稳定，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5%、44.86%、40.12%及 39.85%，近三年发行人虽然经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扩张，但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得到了改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体现出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成果和进一步优化的资产负债结构。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0、4.24 及 3.90，近三年息税前利润对公司利息的覆盖能力持续得到提升。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2,012.80	1,177,294.35	1,300,992.79	1,263,280.60
营业成本	232,947.62	960,242.54	1,062,817.84	999,814.40
营业毛利	59,065.17	217,051.81	238,174.95	263,466.20
营业利润	58,716.07	194,738.72	164,317.25	217,832.67
利润总额	58,253.48	205,870.44	203,082.20	221,881.81
净利润	52,703.56	183,015.27	184,157.82	195,854.27
营业利润率	20.11	16.54	12.63	17.24
营业费用率	17.56	19.85	19.50	21.04
净利润率	18.05	15.55	14.16	15.50
总资产回报率	-	2.68	2.77	3.13
净资产收益率	-	3.09	3.29	3.65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营业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

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280.60 万元、1,300,992.79 万元、1,177,294.35 万元及 292,012.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854.27 万元、184,157.82 万元、183,015.27 万元及 52,703.56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5.50%、14.16%、15.55%及 18.05%。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280.60 万元、1,300,992.79 万元、1,177,294.35 万元及 292,012.8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设计及检测服务、产品销售和电机产品销售构成。2023 年，由于湘电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新增电机产品业务板块。

2、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99,814.40 万元、1,062,817.84 万元、960,242.54 万元及 232,947.62 万元。与营业收入结构变动方向一致。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63,466.20 万元、238,174.95 万元、217,051.81 万元及 59,065.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6%、18.31%、18.44%及 20.2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经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毛利润水平有所提高，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927.52	2.03	33,269.23	2.83	35,070.34	2.70	35,701.37	2.83
管理费用	23,104.87	7.91	100,606.15	8.55	108,427.54	8.33	108,971.76	8.63
研发费用	9,337.63	3.20	33,314.46	2.83	36,017.27	2.77	36,732.01	2.91
财务费用	12,910.27	4.42	66,549.22	5.65	74,228.03	5.71	84,441.67	6.68
期间费用合计	**51,280.29**	**17.56**	**233,739.06**	**19.85**	**253,743.18**	**19.50**	**265,846.81**	**21.0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65,846.81万元、253,743.18万元、233,739.06万元及51,280.29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4%、19.50%、19.85%及17.56%。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保持稳步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701.37万元、35,070.34万元、33,269.23万元及5,927.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2.70%、2.83%及2.0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整体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8,971.76万元、108,427.54万元、100,606.15万元及23,104.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3%、8.33%、8.55%及7.9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6,732.01万元、36,017.27万元、33,314.46万元及9,337.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1%、2.77%、2.83%及3.20%。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4,441.67万元、74,228.03万元、66,549.22万元及12,910.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5.71%、5.65%及4.4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随有息债务规模同比变动，整体有所减少。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17,965.09万元、167,627.65万元、186,267.14万元及53,522.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25%、12.88%、15.82%及18.33%。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净收益相比2023年末减少50,337.44万元，降幅23.09%，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净收益相比2024年度增加18,639.49万元，增幅11.1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11.49	62.61	135,093.44	72.53	119,621.18	71.36	141,393.38	64.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0	10,764.20	5.78	8,527.63	5.09	35,502.82	1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9.20	-0.26	1,937.33	1.04	3,019.39	1.80	1,543.11	0.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4	-0.09	4,942.02	2.65	333.66	0.20	2,678.40	1.23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入	17,035.37	31.83	16,413.29	8.81	6,709.65	4.00	2,289.72	1.0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1.67	3.14	5,246.65	2.82	5,329.37	3.18	14,599.16	6.70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0	2,626.08	1.41	3,988.33	2.38	3,906.37	1.7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0.00		0.00	-	0.00	-	0.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871.04	0.40
其他	1,478.95	2.76	9,244.13	4.96	20,098.44	11.99	15,181.10	6.96
合计	**53,522.34**	**100.00**	**186,267.14**	**100.00**	**167,627.65**	**100.00**	**217,965.09**	**100.00**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 21.80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3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14.14 亿元，占投资收益 64.87%，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 亿元，持有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 亿元，持有的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 亿元，持有的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 亿元。此外发行人持有的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损失 3.09 亿元。2023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3.55 亿元，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股权产生收益等。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 16.76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4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11.96 亿元，占投资收益 71.36%，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 亿元，持有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 亿元，持有的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 亿元等。此外发行人持有的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损失 3.09 亿元。2024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0.85 亿元，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股权产生收益等。

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 18.63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5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13.51 亿元，占投资收益 72.53%，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 亿元，持有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8 亿元，持有的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 亿元等。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 5.35 亿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3.35 亿元，占投资收益 62.61%，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 亿元，持有的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 亿元，持有的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35 亿元等。

2017 年经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发行人被确定为省属唯一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为进一步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近年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优质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注入。2019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 22 家省属国有企业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0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后更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2 年，湖南省国资委将中联重科 1,253,314,87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是上市公司中联重科(000157.SZ)、博云新材(002297.SZ)、湘电股份(600416.SH)、华升股份(600156.SH)的控股或单一第一大股东，此外，发行人还持有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优质非上市公司股权。

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收入及收益主要来源于对下属子公司及持股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分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持股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投资收益及取得的分红整体呈上升趋势，有效增厚了公司净利润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对象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投资对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主要投资对象近三年基本财务数据、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对象	投资收益				主要财务指标	业务经营情况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76	7.06	5.10	5.08	总资产	1,331.41	1,237.46	1,308.62
						净资产	598.73	598.38	591.67
						营业收入	521.07	454.78	470.75
						净利润	51.07	40.09	37.71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2	4.68	5.05	6.40	总资产	2,114.30	1,996.86	1,737.05
						净资产	911.12	842.44	803.54
						营业收入	2,560.43	2,396.47	2,356.14
						净利润	68.41	70.63	103.84
3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5	1.35	1.64	2.04	总资产	2,423.08	2,359.41	2,257.21
						净资产	578.82	549.03	534.73
						营业收入	1,401.24	1,540.33	1,700.58
						净利润	22.11	28.57	34.07

（续表）

序号	投资对象	实际收到分红金额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1	3.77	4.02	4.02
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61	-
3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为推动公司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积极发挥平台作用，近年来湖南省国资委持续注入其持有的优质上市公司股权及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少数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主要被投资对象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投资标的涵盖了工程机械、钢铁、建筑施工、新能源、盐及盐化工等多个不同行业，且持有目的以长期持有为主，因此单一投资标的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对公司整体投资组合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除持续获得的被投资企业现金分红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持续获得基金

及股权投资退出现金流入，依靠良好的经营业绩、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及较为充裕的可用银行授信，公司偿债能力具有稳定性。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5,550.19万元、33,879.08万元、37,223.94万元及-6,175.55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投资基金投向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波动影响。

表：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4	2.00	0.6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	0.93	0.8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0.16	-	1.48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0.01	-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28	-	-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	-
其他	-0.38	0.44	0.60
合计	**3.72**	**3.39**	**3.56**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4,813.92万元、-6,490.94万元、-16,232.90万元和-0.29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

8、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830.31万元、44,838.26万元、17,479.93万元及568.88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2023年末增加32,007.95万元，增幅249.47%，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相比2024年度减少27,358.33万元，降幅61.02%，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781.17万元、6,073.31万元、6,348.20万元及1,031.48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24年末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比2023年末减少2,707.86万元，降幅30.84%。

10、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86%、18.31%、18.44%及20.2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17.24%、12.63%、16.54%及20.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呈现波动趋势，但整体维持较高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5.50%、14.16%、15.55%及18.05%。近三年内，发行人净利润率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13%、2.77%、2.68%及0.7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5%、3.29%、3.09%及0.86%，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回报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保持稳定较高水平。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其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1,2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3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4	兴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5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1,5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5,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6,326.53	51	51	收购
9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4,235.29	45	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湖南长沙	16,6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211.07	40.31	40.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湖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7,2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1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107,000.00	88.17	88.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湖南兴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3,0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000	66.75	66.75	投资设立
16	湖南兴湘创兴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长沙	1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深圳市芙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石油公司唐田联营加油站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强农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株洲市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湘诚现代城市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深圳龙华房地产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四川华升麻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省天心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星城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湖南麻阳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湘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绿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辽宁金索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湘潭市依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星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北京信诚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湖南经伦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中联粮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通达电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在作出决议或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09.43	0.01	915.00	0.07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7.68	0.04	1,760.99	0.14	1,338.28	0.11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7.69	0.03	217.37	0.02		
合计		**905.37**	**0.07**	**2,087.79**	**0.17**	**2,253.27**	**0.1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6.54	0.14	2,585.95	0.24	396.02	0.04
合计		**1,356.54**	**0.14**	**2,585.95**	**0.24**	**396.02**	**0.0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4,350.93	13.46	72,773.85	13.46	73,794.73	14.92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739.81	0.40	2,142.15	0.40	1,861.81	0.38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	-	1,531.44	0.28		
	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98.67	0.11		
	合计	**66,090.74**	**13.86**	**76,546.11**	**14.25**	**75,656.54**	**15.30**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0.02	0.00	0.02	0.00	0.34	0.00
	湖南湘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53.34	32.96				
	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2.55	0.64				
	合计	**32,475.91**	**33.60**	**0.02**	**0.00**	**0.34**	**0.00**
应付账款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165.76	0.30	1,165.76	0.30	1,443.07	0.27
	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73	0.05				
	合计	**1,301.49**	**0.35**	**1,165.76**	**0.30**	**1,443.07**	**0.27**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	7,817.22	3.82
	合计	-	-	-	-	**7,817.22**	**3.82**
合同资产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1,166.91	33.00	9,226.40	27.55	12,484.21	26.48
	合计	**11,166.91**	**33.00**	**9,226.40**	**27.55**	**12,484.21**	**26.48**
合同负债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	-	-	169.91	0.21
	湖南瑞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	19.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61**	**19.61**	**-**	**-**	**169.91**	**0.21**
其他债权投资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816.45	4.69	-	-	17,863.00	100
	合计	**816.45**	**4.69**			**17,863.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	-	10,319.06	1.77	118,602.20	16.35
	合计	**-**	**-**	**10,319.06**	**1.77**	**118,602.20**	**16.35**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余额为 1.26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报表净资产比重为 0.22%，占比不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兴湘集团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06/27
2	兴湘集团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11/17
	合计	-	-	**12,600.00**	-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6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合并报表净资产比重为 0.22%，占比不大。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兴湘集团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6/06/27
2	兴湘集团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11/17
	合计	-	-	**12,600.00**	-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1.4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88%。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	保证金等
存货	1.40	抵押担保、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59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0.44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3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0.3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1.43**	

由于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股权类资产构成，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自行处置或变动。

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孙公司湘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系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湘电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股 A 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3.35%。除此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将该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应收账款转让（保理）进行融资的情形。除此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最近一次主体评级为AAA，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主体信用评级稳定的情形。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6-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5-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01-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0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704.08亿元，已使用额度287.8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16.21亿元。

表：截至2026年3月末主要金融机构授信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进出口银行	102.00	23.47	78.53

2	工商银行	84.39	32.40	51.99
3	邮储银行	36.90	8.23	28.67
4	农业银行	55.40	22.82	32.58
5	兴业银行	34.00	26.80	7.20
6	建设银行	48.07	22.20	25.87
7	交通银行	32.11	16.77	15.34
8	平安银行	18.00	0.50	17.50
9	长沙农商行	19.25	5.25	14.00
10	浦发银行	25.92	22.44	3.48
11	中国银行	47.50	17.10	30.40
12	广发银行	24.33	7.38	16.95
13	渤海银行	12.00	5.20	6.80
14	中信银行	21.44	7.47	13.97
15	湖南银行	17.54	4.04	13.50
16	北京银行	11.13	4.43	6.70
17	长沙银行	17.50	2.60	14.90
18	光大银行	15.85	8.12	7.73
19	民生银行	9.50	3.50	6.00
20	招商银行	12.50	8.33	4.17
21	华夏银行	8.53	3.67	4.86
22	东莞银行	11.80	3.64	8.16
23	浙商银行	7.85	1.35	6.50
24	国家开发银行	3.22	2.82	0.40
25	其他银行	27.35	27.35	0.00
总计		**704.08**	**287.87**	**416.2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0 只/134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1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2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兑付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兴湘 04	2026-08-03		2031-08-04	5	10.00	1.93	10.00
2	26 兴湘 02	2026-04-15		2031-04-16	5	5.00	2.00	5.00

3	26 兴湘 01	2026-04-15		2028-04-16	2	5.00	1.60	5.00
4	25 兴湘 K1	2025-07-28	-	2028-07-30	3	10.00	1.89	10.00
5	25 兴湘 03	2025-04-23	-	2028-04-25	3	10.00	2.05	10.00
6	25 兴湘 01	2025-01-16	-	2028-01-17	3	10.00	1.94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50.00**	**-**	**50.00**
7	26 兴湘投资 MTN002A	2026-07-09		2029-07-10	3	5.00	1.63	5.00
8	26 兴湘投资 MTN002B	2026-07-09		2031-07-10	5	5.00	1.93	5.00
9	26 兴湘投资 MTN001	2026-03-23		2028-08-24	2	6.00	1.65	6.00
10	26 兴湘投资 CP001	2026-02-04		2027-01-21	350 天	5.00	1.62	5.00
11	25 兴湘投资 CP003	2025-12-04		2026-12-05	1	5.00	1.65	5.00
12	25 兴湘投资 CP002	2025-10-23		2026-10-24	1	5.00	1.70	5.00
13	25 兴湘投资 CP001	2025-09-09		2026-09-10	1	5.00	1.67	5.00
14	24 兴湘投资 MTN002	2024-07-25		2029-07-25	5	6.00	2.20	6.00
15	24 兴湘投资 MTN001	2024-03-06	-	2027-03-08	3	10.00	2.6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2.00**	**-**	**52.00**
合计		**-**	**-**	**-**	**-**	**102.00**	**-**	**102.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文件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兴湘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5]MTN933 号	2025-9-22	20.00	16.00	4.00
2	兴湘集团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5〕2769 号	2025-12-11	30.00	20.00	1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1 笔未结清关注类贷款，该笔贷款目前按条款正常分期还款中，不存在逾期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海市湘信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上述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情况主要系源于 1992 年北京市政公司承接北海市湘信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西南大道（原名疏港大道）工程的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属于企业日常经营中的经营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影响本期债券注册发行条件。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1、集团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并起草集团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牵头完成集团信息披露文件申请、审核及发布工作。

（3）集团召开董事会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议题的，集团财务管理部应派人列席会议；如不列席会议，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决议。

（4）协助集团董事、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5）统筹来访接待、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6）参与集团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披露。

集团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2、集团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如无特殊情况，通常由集团总会计师（属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负责组织集团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

3、集团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充分的履职保障和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集团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4、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委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董事、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

5、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告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确保集团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集团董事、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

7、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如发生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集团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集团，确保集团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告责任。各子公司应该严格按照集团内部规定报告重大事项信息。

2、各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

3、各子公司应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上报至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第二十七条 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拟披露信息后，应进行审核，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2、集团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3）定期报告、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发行文件等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与风险内控委员会委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审核，集团相关部门复核，债券信披事务负责人审定，集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出。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集团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

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5）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并置备于集团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26年10月22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7年至2028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2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基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280.60 万元、1,300,992.79 万元、1,177,294.35 万元及 292,012.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854.27 万元、184,157.82 万元、183,015.27 万元及 52,703.56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良好，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2、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68,880.39 万元、684,837.46 万元、695,272.44 万元及 575,282.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3%、6.55%、6.83%及 5.64%。发行人资金管理策略较为稳健，保持着较高的账面资金，将能够提供较为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3、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04.08 亿元，已使用额度 287.8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16.21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主要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已有货币资金、未使用银行授信等可作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补充。在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不出售重要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2,470,463.51 万元，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
货币资金	695,272.44	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791.59	1.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8,660.03	5.98
应收款项融资	39,073.33	0.38
预付款项	119,859.28	1.18
其他应收款	96,644.25	0.95
存货	453,814.90	4.46
合同资产	33,835.56	0.3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022.65	2.24
其他流动资产	70,489.48	0.69
流动资产合计	**2,470,463.51**	**24.2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695,272.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83%，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608,660.03 万元，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相对较好。公司的存货为 453,814.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4.46%，以库存商品为主。若未来公司出现偿债困难的情形，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综上，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且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以充分、有效的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其中包括：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六、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六、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八、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八、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八、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2）（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实际偿付之日所持债券面值*债券违约日至实际偿付日天数*【逾期利率】/365，其中【逾期利率】为正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最新的票面利率。

（4）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甲方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可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为规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

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

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

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1.1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15.1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股权投资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

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

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本协议3.10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4条执行。

3.16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赵逸艺、融资主管、0731-8211289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地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12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

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5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7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9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0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1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次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2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4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

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10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

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乙方在首期发行后在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留。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

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次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法定代表人：贺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赵逸艺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电话号码：0731-82112895

传真号码：0731-82112222

邮政编码：410029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邹似愚、唐珊

电话号码：010-5605212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润世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刘欢、谢予怀、吴晓宁

电话号码：010-680374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万里、柳小康

电话号码：0731-84403396

传真号码：0731-84403396

邮政编码：41000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住所：长沙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负责人：罗峥

联系人：刘兴康

电话号码：0731-88681999

传真号码：0731-88681999

邮政编码：4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1号写字楼1608

负责人：向哲

联系人：杨阳

电话号码：0731-8445109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4100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人：王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35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邹似愚、唐珊

电话号码：010-5605212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证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博云新材（002297.SZ）678,307股，持有湘电股份（600416.SH）737,020股，持有华升股份（600156.SH）116,470股。

截至2026年3月末，中信建投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博云新材（002297.SZ）320,300股，持有湘电股份（600416.SH）1,471,620股，持有华升股份（600156.SH）30,900股。

截至2026年3月末，招商证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博云新材（002297.SZ）12,379股，持有湘电股份（600416.SH）125,000股，持有华升股份（600156.SH）3,700股。

除此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柳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贺柳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华军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炜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丰夷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祁榕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袁爱平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赵宪武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群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晓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梦玉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和华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志刚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炎宏

蔡炎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志利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用于兴湘集团小公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如下：

一、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含分支机构公章、部门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除外。

三、签发公司外部发文，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的除外。

同意金剑华先生将上述授权内容转授权至公司其他人员。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刘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金剑华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

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

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竞标文件、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合同面签确认书、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声明、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承诺书（含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容）、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

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类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类问询函核查意见、重组类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的自查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

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承销商关于优先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主办券商关于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收购报告书、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申购说明、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增加特定机构投资人的函、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协会产品撤标情况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关于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申请、取消发行公告/申请、承销总结报告、发行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申请、关于调整缴款时间的申请/公告、关于延期缴款的申请/公告、关于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的公告、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

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对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定价申购发行、初步询价）、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股票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缴款通知、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发行提示

性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一般时间安排表、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新股发行情况统计表、上市申请的情况汇报、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申请书、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及配股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余股登记申请表、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的情况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对律师出具的关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承诺函、包销款项划款指令、超额配售资金利息划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基金的说明、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战略投资者配售明细表（延期交付/非延期交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完整记录、对外出具股份登记电子数据接口表、绿鞋专用账户资金明细。

七、提交或出具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更正公告。

八、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验资承诺函、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九、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十、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二、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四、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五、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六、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七、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十八、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_____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以及公司外部发文签发权（即除发往中信集团总部及部门、中信股份、中信有限、中信金控、中信证券和主要股东单位以外的公司外部发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签发）：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反不正当竞争协议（含反不正当商业承诺书）、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承销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投融资合作机构综合服务协议、监管咨询服务合作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托合同、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诚信合规协议、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递延交付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运营保障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定向发行协议（ABN 业务）、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及兑息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利率区间确认书、战略配售协议、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委托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聘请中介机构业务协议书、企业财资管理平台使用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项目相关的沟通函、与项目相关的涉诉情况查询申请书、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公司债券项目承销报价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竞标文件、境外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投标授权书、拜访函、贺信（含感谢信）、投标书、项目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银行询证函、询证函、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合同面签确认书、尽职调查报告、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举报信核查意见、与项目相关的监管工作函回复、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募集说明书（公募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企业债）之主承销商声明、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说明、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关于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仅供封卷使用的协议模板类文件、（债券业务）

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提供转让服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申购说明、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增加特定机构投资人的函、协会产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更正说明、关于申购说明的更正说明、取消簿记建档发行的业务申请、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一）、变更债券全称和简称的说明（品种二）、发行要素调整的公告、关于承销团佣金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的说明、关于协会产品撤标情况的说明、票面利率公告、预期收益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关于发行文件的更正公告、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申请、取消发行公告/申请、承销总结报告、发行总结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申请、关于调整缴款时间的申请/公告、关于延期缴款的申请/公告、关于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的公告、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的公告、承销机构关于债券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上市核查报告、上市公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簿记建档发行承诺函、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择期重新簿记

建档的请示、择期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对信息披露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公募 REITS 份额询价公告、份额发售公告、公众基金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份额回拨公告以及其他公募 REITS 需报送的公告及文件、上交所铁道债托管申请表、债券额度调整申请、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转售安排告知书、转售面额登记表、转售结果报备表、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票面利率公告/发行价格公告、发行结果公告、配售缴款通知书、关于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取消发行公告、承销总结报告、更正公告。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验资承诺函、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签收检查通知书；向行政机关、自律监管机构及中信集团等对公司具有管理权限的外部机构提供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检查及自查材料、问题整改材料、情况说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除外；经投行委质控负责人及法律合规部审阅后，签收检查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件，明确要求公司主要负责人签收的除外；签收处罚决定等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文件。

十一、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十二、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申请公司电子印章认证数字证书所需的单位证书受理表等文件。

十三、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申请（包括资格备案、资格变更）、业务许可、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年检手续。

十四、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十五、提交中信大厦外籍人员（含港澳台）进场申请表。

十六、为员工参加职称及荣誉评选之目的，出具部门鉴定意见，加盖部门公章。

十七、向行政机关出具经合规审核后的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十八、向公司档案存管机构出具查档、调档所需的文件材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6-61 号转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5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兴湖集团26年公司债发行用，有效期叁拾天。

2026年 10月 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柳小康　　万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蒋天翼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年第 203 号

兹授权 蒋天翼 同志（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004102018 ）为我司 债券 业务事项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上的签字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12272032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兴康　　冯东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乐夫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6年10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信审字【2026】0231 号）报告、（容信审字【2026】0230 号）报告、（容信审字【2026】0229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阳



谷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向哲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10月16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联系人：赵逸艺

电话：0731-82112895

传真：0731-82112222

公司网站：http://www.hnxxjt.com.cn/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邹似愚

电话：010-56052124

传真：010-56160130